

股票代號：3609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TECH CO., LTD.

一〇九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hepgroup.net>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郭立偉

職 稱：董事長室特助

電 話：(04)3500-9325

電子郵件信箱：brunokuo@hep-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松均

職 稱：財務部課長

電 話：(04)3500-9325

電子郵件信箱：sungchun@hep-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總公司電話：(04)3500-9325

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 www.pwc.tw](http://www.pwc.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 www.hepgroup.net](http://www.hepgroup.net)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〇九年營業結果	1
二、 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3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3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 募資情形	61
一、 資本及股份	6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5
伍、 營運概況	66
一、 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6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6
二、財務績效分析	21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東林科技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0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一〇九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09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463,814 仟元，較 108 年合併營收淨額 573,063 仟元，減少 19.06%；109 年稅後淨損 5,923 仟元，較 108 年稅後淨利為 889 仟元，減少 766.25%，每股稅後虧損 0.19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463,814	573,063	(19.06%)
營 業 毛 利	155,225	170,422	(8.92%)
營 業 損 益	(20,546)	1,962	(1,147.2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4,749	3,231	356.48%
本 期 損 益	(5,923)	889	(766.25%)
每 股 (虧 損) 盈 餘 (元)	(0.19)	0.0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0.71)	0.37
權益報酬率(%)	(1.20)	0.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9)	1.71
純益率(%)	(1.28)	0.16
每股(虧損)盈餘(元)	(0.19)	0.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 3 月以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封鎖在中國大陸境內，但在 3 月以後疫情擴散至歐美，受到疫情影響，全球各地陸續傳出封城防疫，過去照明新建設案時間長、經常性翻修的商業活動和燈具組裝工廠都出現了罕見的停擺，伴隨失業壓力、消費緊縮造成照明產業需求端市場停滯或衰退，成為照明元件市場衰退最大主因，後來疫情擴大，全球照明市場銷售額預估值都下調，工研院報告估計 109 年整體照明市場衰退將超過 10%。

在嚴峻疫情之下，東林科技對新產品及技術的創新研發仍不受疫情影響，在 109

年度陸續開發完成了符合歐盟 2019/2020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數位調光、無線藍牙調光控制應用以及中高瓦特數恆電壓調光的產品研發設計，以因應歐洲、日本各區域市場應用端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出產品差異化區隔。

在 IoT 互聯網無線控制與智能照明控制兩大主流市場趨勢上，開發了功率 45W 以下系列搭配 DALI 數位調光機種在原本 DALI 2 DT-6 版本單色調光基礎上進行升級至歐洲最先進智能燈控技術 DT-8 版本雙通道調光兼具調整冷/暖色溫，及因應未來 IoT 互聯網智能照明對節能需求結合電力能耗計算與維修記錄管理最新安規技術架構 D4i 版本設計了功率 60W 以下系列機種展現極致調光技術最低亮度至 0.1% 並且能搭配無線藍牙/WiFi 控制、人員移動/光感應器、手機/平板電腦行動裝置 APP 軟體實現智能/節能控制一體化完整解決方案，讓我司得以用更完整的產品組合來搶攻全球智能照明市場，並提供更佳的服務與客戶。

在歐洲商用照明應用最廣泛的軌道型投射燈方面完成開發了與軌道盒整合成一體化有磁吸式與手動式嵌入軌道兩種，在中、低端 40W 以下系列設計有撥碼開關控制四種輸出電流的非調光、相位調光、1-10V 調光等低頻閃驅動器除了讓燈具造型更精簡流暢時尚外，同時在高端應用軌道燈 25W/40W 系列領先市場開發出 DALI 2 智能化單/雙輸出通道數位調光、低待機能耗<0.5W 機種融入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擁有多種輸出電流功能把傳統多個單電流機種更簡化整合為單一機種方便客戶端庫存管理，在透過簡易掃描器或手機設定 APP 軟體在專案現場安裝時滿足單一燈具快速設定不同照度解決了傳統上必須更換不同燈具或驅動器的困境，並通過智能調光器與數位化系統控制下針對不同任務應用場合實現冷/暖色溫調控及調光，完善商照全系列在中/高端所有智能化照明應用的需求。

針對日本市場對人本照明智能化調光應用興起，我司開發了 25W/50W 高端系列 DALI 2 調光驅動器具備調整冷/暖色溫與極致調光亮度 0.1% 還納入了日本當地主流 PWM 調光模式及歐洲盛行無調光器的簡易式按壓調光匯整成 3 合 1 多調光功能兼具超低待機能耗<0.3W 設計同時融合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讓單一智能驅動器實現多用途調光、多功能即時設定的便利性來主攻商用連鎖賣場與智慧商辦建築的照明應用，另外還結合無線藍芽控制搭配手機燈控軟體 APP 及遙控器全力爭取日本 2030 年實現全面 LED 照明宣示下在未來十年內所產生傳統螢光燈具更新換修市場上提供一個快速轉換成智能照明應用的最佳解決方案。

另外在恆電壓驅動系列，完整更新了新一代線路架構完成開發從 6W~200W 全系列同時也是緊湊型驅動器，讓外型更精簡性價比更高符合市場競爭原則，除了非調光產品之外，另有相位調光與 DALI-2 智能單色溫調光及冷/暖雙色溫調變機種等智能應用機種供客戶搭配選擇，使得恆電壓驅動器系列家族更趨完整。

在強敵環伺的產業中，東林科技面臨的競爭越來越多，由於同業對於規格寬鬆解釋及低價策略，常常誤導客戶。但我司持續堅持創業初衷，提供最適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創新及服務為依歸的宗旨永遠不變，且深信對最適品質的堅持才是立足之根本。

二、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公司營運的三個核心成本(Cost)，速度(Speed)及服務(Service)持續進行作業流程及組織運作改善，以進一步提昇公司競爭力。
2. 改善成本結構，提昇工作效率，並賡續創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成為綠色照明產業的先驅。
3. 除發展自有品牌，並運用領先的技術及成本優勢與國際 COB 大廠進行策略合作，進而成為策略夥伴，以取得照明產業重要之戰略位置。
4. 優化產品於數位節能及數位控制之照明領域的競爭力，並發展高性價比之節能產品。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投入研發新線路架構，導入數位化控制微處理器在調光產品上，朝數位化調光控制技術領域全力拓展。
2. 運用專利佈局，以取得立基市場，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3. 持續深耕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市場，有效掌握客戶與市場需求，並爭取國際知名品牌開發 ODM 產品的雙贏策略。
4. 依國際戰略市場的變動，如 TPP、RCEP 等，佈局新興市場開拓綠能新市場，以立基新的工業市場，創造營收來源。
5. 針對全球三大光源品牌之重點客戶，與其合作開發以本公司核心技術為主軸之各式各樣產品及應用，發展與重點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
6. 有效運用光機電整合技術深入照明產業之上下游，以期形成垂直的合作夥伴關係，冀以降低成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 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依據整體產業景氣及經濟成長狀況，以及客戶市場需求資訊，並評估生產線產能規劃，本公司將加強具未來性主要產品之擴展與推廣。然而 109 年初全球遭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預期 110 年度銷售成長性將面臨嚴峻的挑戰。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在經歷了 2008-2009 年石油大漲價的能源危機，以及 2009 年底於哥本哈根召開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大會之後，全世界所有國家沒有不將節能減碳當作國家最重大的施政方針，同時亦均將「綠能產業」訂立為未來二十至三十年的重點發展產業。衡諸於近年來的經濟政策、產業投資及科技創新議題，不容置疑的，我們已經面對了一個極大的新興綠能產業之跨世紀機會。

更換節能效率高的 LED 照明，是近來影響照明產業最大的市場議題，連帶的包括智慧節能的控制系統與終端數位照明產品，也在下一步節能政策被納入討論。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應用、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源供應技術之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

由於 LED、HID 與螢光燈這些光源都需要電源供應之技術，因此本公司不斷在政策、經濟、社會、科技的總體環境改變下，依然堅持對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照明環境

有更多的研發投入，都是促使 LED、HID 與螢光燈三大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其中隨著節能議題不斷高漲及省電的需求，造成可配合不同場合自動調光的數位化可調光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越受重視，預計將會是未來十年智能時代的照明控制核心元件之一。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 年全球經濟脈動，除了受區域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影響之外，加上近期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全球的衝擊，各國紛紛採取邊境封鎖管制措施，實體經濟往來活動大幅萎縮停擺，短期間造成經濟成長動能陷入停滯甚至衰退，這對企業的經營無疑是投下許多的變數與挑戰。

面對全球經濟及疫情急速變化，東林積極的檢視營運流程及組織運作，不斷的改善營運效能及檢討資源投入的有效性，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創造顧客價值。為了提高企業的獲利能力，不斷地創新研發與產品銷售整合及市場策略規劃，以期業績穩定持續成長，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睿 謙



經理人：陳 承 光



會計主管：林 松 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91年4月22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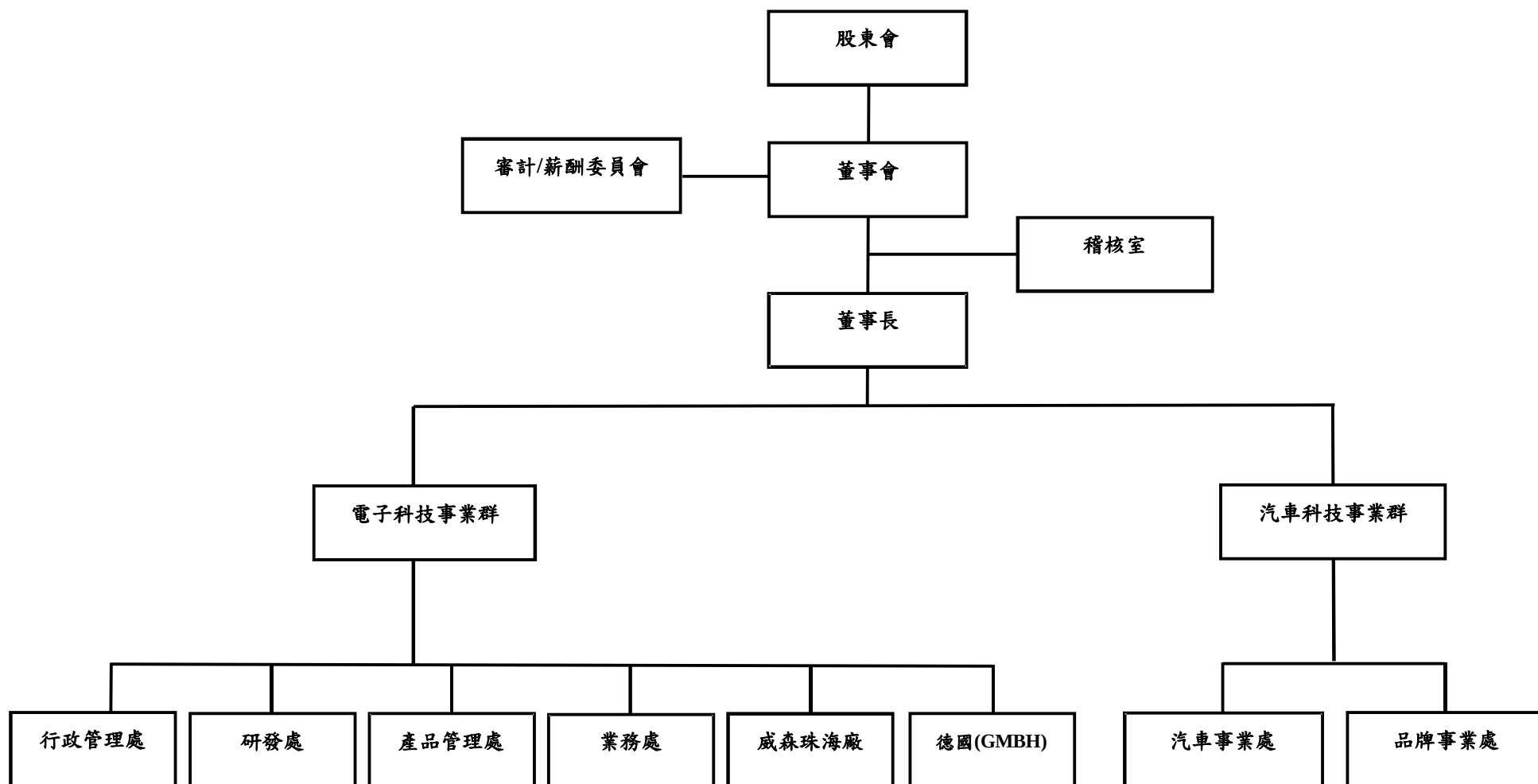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91 年 04 月	創立於台灣省台中市，資本額新台幣 200 萬元。
9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200 萬元。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6,000 萬元。
91 年 12 月	成為國際大廠電子安定器及照明設備 ODM 廠商。
92 年 04 月	取得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及 HEP GmbH 股權。
92 年 04 月	開發完成全系列調光型 Ballast。
9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6,100 萬元。
93 年 04 月	開發完成 HID 35W、50W、70W、100W、150W Ballast。
93 年 05 月	邁入 3C 產品開發「Ballast for UHPML 開發」獲經濟部技術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劃(SBIR)先期研究補助。
9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7,000 萬元。
94 年 04 月	「Ballast for UHPML 開發」進入商品化研究開發階段，並獲 SBIR 補助，公司產品邁入 3C 產業行列。
9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8,500 萬元。
95 年 03 月	開發完成兩千瓦特數 HID 熱啟動器及超高壓 HID Ballast。
95 年 05 月	成立東武投資(股)公司，間接投資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9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0,000 萬元。
95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3,400 萬元。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4,874 萬元。
95 年 09 月	開發完成高瓦特數之 LED driver 及調光型 LED driver。
96 年 01 月	成立永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擴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96 年 06 月	於台中精密機械工業區取得土地，將興建廠辦大樓。
96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19,874 萬元。
96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2,804 萬元。
96 年 09 月	「Ballast for UHPML 開發」經濟部評選為科專績優計劃。
96 年 11 月	開發鈉燈 50W-250W Ballast。
96 年 12 月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7 年 04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7 年 08 月	成立 HEP Engineering GmbH，整合歐洲及台灣研發技術與團隊。
97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6,732 萬元。
97 年 10 月	獲得第 17 屆國家磐石獎。
98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98 年 08 月	成立 HEP Group USA, Inc.，開拓美國銷售業務。
98 年 08 月	完成開發日光自動補償控制器。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98 年 10 月	完成開發效率經濟型微處理器控制 HID 電子安定器。
98 年 10 月	完成開發戶外專用調光型高壓鈉燈電子式安定器。
98 年 11 月	完成開發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
99 年 09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6,755 萬元。
99 年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27,627 萬元。
100 年 01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100 年 0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1,320 萬元。
100 年 0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1,346 萬元。
100 年 11 月	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買回期間實際買回 961,000 股。
102 年 03 月	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取得社區用地。
103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
104 年 0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登記，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30,385 萬元。
104 年 06 月	大股東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同時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2.35% 股份成為大股東。
104 年 09 月	HEP GmbH 吸收合併 HEP Engineering GmbH。
105 年 03 月	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買回期間實際買回 46,000 股。
105 年 05 月	子公司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處分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105 年 08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登記，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30,339 萬元。
106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台中精機簽訂土地合建契約書。
106 年 06 月	終止與與台中精機土地合建案。
106 年 10 月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
107 年 04 月	決議處分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107 年 12 月	子公司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清算完成。
108 年 08 月	設立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9 年 04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本額擴充為新台幣 30,679 萬元。
109 年 08 月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本公司大股東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申報轉讓售出其本公司之持股，因而解任。同期間林煜喆先生取得本公司 10% 以上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109 年 11 月	裁撤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10 年 04 月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擬於中國上海地區設立子公司。
110 年 04 月	與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
110 年 05 月	本公司大股東林煜喆處分部份股份，因而解任本公司大股東身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職稱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行政管理處	財務會計規劃、運作與資金調度等相關事項。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提供經營管理報表供決策參考用。 公司制度規章之擬訂與公告。 公司股票發行、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作業。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人力招募作業、人事資料及出缺勤與薪酬管理。 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負責財產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公司制度規章、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公告發行。 統籌採購全公司電腦軟硬體及規劃其安全、運用與系統整合等事宜。 系統維護及開發、資料保全及備份，以及硬體維修及調配。 合約文件審查及專利商標申請維護。 負責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TIPS (智權管理系統)之推行、管理及維護。
研發處	負責開發新產品或模具之設計計劃與執行及各項工作協調。 客訴相關產品開發原因處理。 產品生產時相關開發問題改善。 產品性能及成本優化。 專案進度規劃及管理。 產品變更或設計聯絡時，做設計變更管理。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協助工廠之工程部進行機種導入與設計變更。 產品安規認證申請。 產品機構設計。 PCB線路規劃。
業務處	客戶開發、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及市場業務推廣。 客戶徵信資料提供及帳款催收。 訂單之接受、修改及收款之作業。 客戶資料整理、客戶售後服務及客戶接待等業務處理。 開發新訂單及新客源。
產品管理處	業務銷售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報價作業之執行。 負責新機種開發可行性評估、規劃與管理。 統籌專案施行之必要人力調配與跨部門協調工作。 針對重點客戶之產品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負責產品生命週期規劃及機種部分零件汰換之管理。
威森(中國珠海)	負責產品生產製造。 生產物料資源之整合，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事項。 公司品管體系建立，改善產品可靠性、信賴度，提升產品品質。 有效落實ISO管理、供應商IQC管理、製品IPQC及OQC管理之執行。
GmbH (德國)	負責泛歐地區產品銷售。
汽車及品牌事業處	汽車買賣、改裝、保修及周邊商品開發行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 代表人： 陳睿謙	—	109.06.22	3 年	109.06.22	2,589,000	8.44%	2,589,000	8.4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男	110.02.02	3 年	110.02.02	0	0	0	0	1,128,000	3.68%	0	0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 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 司董事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董 事 柏騰三一(股)公司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東 及 開 發 (股)公司	—	109.06.22	3 年	109.06.22	2,589,000	8.44%	2,589,000	8.4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110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黃燈財	男	110.04.26	3 年	110.04.26	0	0	0	0	0	0	0	0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佶原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柏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泰北高中普通科	確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	109.06.22	3 年	109.06.22	41,000	0.13%	41,000	0.1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承光	男	110.01.14	3 年	110.01.14	0	0	0	0	0	0	0	0	大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亞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東吳大學講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電腦碩士	東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顧問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	109.06.22	3 年	109.06.22	41,000	0.13%	41,000	0.1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110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郭立偉	男	110.04.26	3 年	110.04.26	0	0	0	0	0	0	0	0	東莞實聯綠威新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威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 物理系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室特助及發言人 東及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國華	男	109.06.22	3 年	109.06.22	0	0	0	0	0	0	0	0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 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 裁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 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 碩士	安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史碩明	男	109.08.22	3 年	109.08.22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組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火旺 (註 2)	男	109.08.22	3 年	109.08.22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局 長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 研究所	上醫國際生技(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以執行企業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之規劃，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現任二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法務及經營管理上學經歷豐富，能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且董事會成員中半數不具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獨立董事徐火旺於 110/04/23 辭任，缺額將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東及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陳 睿 謙			✓											✓	✓		無
東及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黃 燈 財			✓	✓			✓	✓		✓	✓	✓	✓	✓	✓		無
匯永盈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陳承光	✓		✓				✓	✓		✓	✓	✓	✓	✓	✓		無
匯永盈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郭立偉			✓				✓	✓				✓	✓	✓	✓		無
陳 國 華		✓			✓	✓	✓	✓	✓	✓	✓	✓	✓	✓	✓	✓	2
史 碩 明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4.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10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性 名	姓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承光	男	110.01.14	0	0	0	0	0	0	大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亞瑟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中興大學、東吳大學 講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電腦碩士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黃金敏	女	110.02.01	50,000	0.16%	0	0	0	0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 務經理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財 務經理 嘉義立仁高職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威森電子(珠 海)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代堃	男	110.04.16	0	0	0	0	0	0	美 商 AFOP(台 灣) 總 經 理 德之傑(深圳) 執行副總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 ... 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東 及 開 發 代 表 人：李 懷 原	0	0	0	0	0	0	20	20	(0.34%)	(0.34%)	839.55	839.55	0	0	0	0	0	0	(14.51%)	(14.51%)	無
董 事	東 及 開 發 代 表 人：林 雍 昇	0	0	0	0	0	0	5	5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 事	東 及 開 發 代 表 人：郭 立 偉	0	0	0	0	0	0	5	5	(0.08%)	(0.08%)	15	15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董 事	匯 永 盈 投 資 代 表 人：戴 偉 衡	0	0	0	0	0	0	20	20	(0.34%)	(0.34%)	698.43	698.43	0	0	0	0	0	0	(12.13%)	(12.13%)	無
董 事	匯 永 盈 投 資 代 表 人：黃 顯 洲	0	0	0	0	0	0	25	25	(0.42%)	(0.42%)	0	0	0	0	0	0	0	0	(0.42%)	(0.42%)	無
董 事	德 鑫 投 資 代 表 人：顏 新 德	0	0	0	0	0	0	20	20	(0.34%)	(0.34%)	348.48	348.48	0	0	0	0	0	0	(6.22%)	(6.22%)	無

董 事	德鑫投 資代：林 靜 宜	0	0	0	0	0	0	10	1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 事	德鑫投 資代：莊 玉 珠	0	0	0	0	0	0	10	1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 事	湯石照 明代：湯 士 權	0	0	0	0	0	0	10	1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 事	高明仁	0	0	0	0	0	0	15	15	(0.25%)	(0.25%)	2,056.73	2,056.73	0	0	0	0	0	0	(34.98%)	(34.98%)	無
董 事	林水柳	0	0	0	0	0	0	15	15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董 事	賴柄源	0	0	0	0	0	0	15	15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172.5	172.5	0	0	0	0	25	25	(3.33%)	(3.33%)	0	0	0	0	0	0	0	0	(3.33%)	(3.33%)	無
獨立董事	史碩明	122.5	122.5	0	0	0	0	55	55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無
獨立董事	徐火旺	107.5	107.5	0	0	0	0	35	35	(2.41%)	(2.41%)	0	0	0	0	0	0	0	0	(2.41%)	(2.41%)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雄	150	150	0	0	0	0	20	20	(2.87%)	(2.87%)	0	0	0	0	0	0	0	0	(2.87%)	(2.87%)	無
獨立董事	陳如元	150	150	0	0	0	0	20	20	(2.87%)	(2.87%)	0	0	0	0	0	0	0	0	(2.87%)	(2.87%)	無
獨立董事	潘晴財	150	150	0	0	0	0	20	20	(2.87%)	(2.87%)	0	0	0	0	0	0	0	0	(2.87%)	(2.87%)	無
獨立董事	黃秋鴻	60	60	0	0	0	0	35	35	(1.60%)	(1.60%)	0	0	0	0	0	0	0	0	(1.60%)	(1.60%)	無
獨立董事	江榮隆	60	60	0	0	0	0	35	35	(1.60%)	(1.60%)	0	0	0	0	0	0	0	0	(1.60%)	(1.60%)	無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監事酬金結構包含董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仟元。

註1：係109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09年度經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不配發董事酬勞。

註3：109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0年03月26日通過不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註6：109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5,923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喻蕙貞	0	0	0	0	10	10	(0.17%)	(0.17%)	無
監察人	陳明信	0	0	0	0	10	10	(0.17%)	(0.17%)	無
監察人	田嘉昇	150	150	0	0	15	15	(2.79%)	(2.79%)	無

註1：係109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109年度經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不配發酬勞。

註3：係109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109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5,923仟元。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 經 理	林 煒 松	1,388	1,388	0	0	418	418	0	0	0	0	(30.49%)	(30.49%)	無
總 經 理	張 晉 嘉	374	374	0	0	0	0	0	0	0	0	(6.31%)	(6.31%)	無
代 理 總 經 理	戴 偉 衡	633	633	0	0	66	66	0	0	0	0	(11.80%)	(11.80%)	無
董 事 會 秘 書	劉 潔 芝	633	633	0	0	0	0	0	0	0	0	(10.69%)	(10.69%)	無
副 總 經 理	李 崇 吉	1,893	1,893	0	0	1	1	0	0	0	0	(31.98%)	(31.98%)	無
副 總 經 理	林 益 弘	273	273	0	0	33	33	0	0	0	0	(5.17%)	(5.17%)	無
副 總 經 理	李 怡 燕	148	148	0	0	15	15	0	0	0	0	(2.75%)	(2.75%)	無

註1：係填列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0年03月26日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4：109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5,923仟元。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副總經理	李 崇 吉	1,893	1,893	0	0	1	1	0	0	0	0	(31.98%)	(31.98%)	無
總 經 理	林 煒 松	1,388	1,388	0	0	418	418	0	0	0	0	(30.49%)	(30.49%)	無
代理總經理	戴 偉 衡	633	633	0	0	66	66	0	0	0	0	(11.80%)	(11.80%)	無
董事會秘書	劉 潔 芝	633	633	0	0	0	0	0	0	0	0	(10.69%)	(10.69%)	無
總 經 理	張 晉 嘉	374	374	0	0	0	0	0	0	0	0	(6.31%)	(6.31%)	無

註1：係填列109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109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0年03月26日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4：109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5,923仟元。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高明仁	0	0	0	0%
	總經理	林煒松				
	副總經理	李崇吉				

註1：係109年度經110年度股東會前110年03月26董事會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2：109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5,923仟元。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90.24%)	(90.24%)	121.93%	121.93%
監 察 人	(3.13%)	(3.13%)	42.29%	42.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9.19%)	(99.19%)	1,089.09%	1,100.1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監事酬勞等，係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其中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 事 長	高 明 仁	3	0	100%	109/06/22 解任
董 事	林 水 柳	3	0	100%	109/06/22 解任
董 事	賴 柄 源	3	0	100%	109/06/22 解任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代 表 人： 湯 士 權	2	0	67%	109/06/22 解任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顏 德 新	4	0	100%	109/08/22 解任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靜 宜	2	0	100%	109/08/04 解任
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 玉 珠	2	0	100%	109/08/22 解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懷 原	7	1	64%	109/06/23 就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雍 昇	4	1	67%	109/12/11 解任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 立 偉	1	0	100%	109/12/11 就任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戴 偉 衡	8	0	100%	109/06/22 就任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顯 洲	7	0	100%	109/08/22 就任
獨 立 董 事	黃 秋 鴻	4	0	100%	109/08/22 解任
獨 立 董 事	江 榮 隆	4	0	100%	109/08/22 解任
獨 立 董 事	陳 國 華	6	2	55%	109/06/22 就任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7	0	100%	109/08/22 就任
獨 立 董 事	徐 火 旺	7	0	100%	109/08/22 就任
獨 立 董 事	黃 惠 雄	3	0	100%	109/06/22 解任
獨 立 董 事	陳 如 元	3	0	100%	109/06/22 解任
獨 立 董 事	潘 晴 財	3	0	100%	109/06/22 解任
監 察 人	陳 明 信	2	0	67%	109/06/22 解任
監 察 人	喻 蕙 貞	2	0	67%	109/06/22 解任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3	0	100%	109/06/22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26	第六屆第 16 次	1、擬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3、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選舉第七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6、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9、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4.29	第六屆第 17 次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修訂「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案。 8、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案。 9、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6.03	第六屆第 18 次	1、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7.08	第七屆第 01 次	1、推選董事長案。 2、解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案。 3、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7.10	第七屆第 02 次	1、推選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8.12	第七屆第 03 次	1、委任獨立董事黃秋鴻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委任獨立董事江榮隆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委任張峻銘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訂定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陳國華獨立董事意見： (1)就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出具書面表示「無法表示意見」。 (2)就委任張峻銘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之說明 2 出具書面表示「反對」。

		5、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6、本公司持股 100%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指派案。 7、本公司持股 100%之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指派案。 8、本公司持股 100%之 HEP GmbH 之 Managing Director 指派案。 9、簽證會計師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查案。 10、追究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華違法責任案。	(3)就追究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華違法責任案出具書面表示「反對」 公司對陳國華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依法編制上開財報並經簽證會計師依法核閱，更事先於 8/10 邀請簽證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士與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說明相關內容，惟獨立董事陳國華受邀後無正當理由不予出席前述 8/10 會議，現又無正當理由不出席 8/12 董事會，而僅出具書面對此議案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其干擾本公司正常營運之意圖甚為明確。 (2)委任張俊銘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及追究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華違法責任案： 獨立董事陳國華有諸多違法濫權及欠缺獨立性、專業性之情事包括：不於法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以不實、違憲之莫須有理由擬違法召集股東臨時會違法解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等，除不宜請其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外，本公司當得依法追究其違法責任。 決議結果：除陳國華獨立董事反對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8.21	第七屆第 04 次	1、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案。 2、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追認案。 3、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追認案。 4、本公司董事個別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8.24	第七屆第 05 次	1、互選本公司新董事長案。 2、選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案。 3、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解除本公司財務長職務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8.26	第七屆第 06 次	1、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8.31	第七屆第 07 次	1、解任總經理張晉嘉案。 2、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曠職人員案。	徐火旺獨立董事意見： (1)就解任總經理張晉嘉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並表示下列發言： 依公司法 29 條，解任總經理本來即屬董事會職權，此部分並無疑義。惟經初步了解，張晉嘉總經理似乎有請病假，如果查明屬實，並提出就醫證明，則其未出席履行職務即屬有正當理由，況 109 年 8 月 24 日第八次董事會後，本公司隨即做出「停止張晉嘉職權之公告」，如若現今以其「未經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並未再至公司履行總經理職務」恐有違誤。未來處理該員相關離退手續時，請慎重卓處，以避免滋生無謂糾紛或訴訟。 (2)就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曠職人員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並表示下列發言： 有關曠職人員請依法處理。惟就是否確實屬於曠職，認定上請務必嚴謹、謹慎，如果員工依規定請病假、事假、年假等，則同樣屬於有正當理由，若遭到本公司以無故曠職論處，未來將引發勞資糾紛，對公司形象相當不利。況且員工性質上多屬聽命行事之人，並無真正的善惡之分，因此建議針對此等人員之缺席寬予認定，並妥善處理其資遣事宜。 公司對徐火旺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徐火旺獨立表示棄權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10.08	第七屆第 08 次	1、擬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2、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任案。 4、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5、本公司代理總經理委任案。	徐火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意見： (1)就擬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並表示下列發言：

		6、本公司海外發展處副總經理委任案。 7、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8、擬修訂本公司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案。 9、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即董事長指派案。 10、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Director 及 Resident Secretary 指派案。 11、本公司之孫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秘書指派案。 12、本公司之孫公司 HEP GmbH 之 Managing Director 指派案。 13、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稽核室之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公司之內稽內控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此外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本公司組織架構中稽核室兼任股務業務，後續稽查自己處理的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時，將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內部控制恐將落空，更且若自身涉及疏失，將無法期待其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應該加以調整。 2、產品發展處下轄 3 個部門：研發部、產品管理部、業務行銷部，未來產品發展處之費用是歸屬研發費用抑或業務費用？請研究、釐清相關問題，並確認公司 ERP 的會計科目部門別事先做好相對應的變更。 3、同上新增加的海外發展處及其他各部門之 ERP 會計科目部門別也應該提早因應修正。 (2)就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並表示下列發言： 金管會於今年 4 月即已宣布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未來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若為同一人，則必須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而從今年起年報中就必須先揭露兼任必要之相關資訊。其目的重點在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並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能明確劃分。本案擬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容有以下幾點疑慮： （1）是否與上述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方向有違？ （2）執行長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不易，容易形成疊床架屋，甚至互相扞格 （3）未來仍可能出現董事長與執行長不同一人
--	--	---	--

			之情形，在增設職位實際效益未彰顯前，徒增人事費用。以上數端，請再次斟酌增設執行長一職之必要性 (3)就本公司海外發展處副總經理委任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並表示下列發言： 公司擬增設海外發展處，惟幾個因素欠缺考慮： 1、在獲利尚未彰顯前，冒然擴編組織及人事，其相對應的營運費用也勢必增加，是否適宜？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尚未組成並開會通過有關薪資事項，何以先產生人選，事後再交由薪酬委員會討論，其先後順序容有疑義。 3、有關業務部分，本屬產品發展處轄下業務行銷部所掌理，現擬增設海外發展處，將海外之業務獨立出來，是否有當？本案建議暫時擱置，待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相關議案後，再行送董事會討論。另請公司訂定海外發展處之績效目標，每季向董事會提出績效達成之報告，以利董事會評估組織擴編後人事及相對應的營運費用之效益。 (4)就擬修訂本公司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反對」。並表示下列發言： 核准權責管理辦法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一，而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與第七案同屬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相關意見請參酌第七案說明。本公司既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然應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始屬允當。另若違反上述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規定恐將使公司面臨罰 24 萬元至
--	--	--	--

			480 萬元之罰鍰，提請董事會注意。另本案附件六內容有關 2000 萬元以下之重大投資案擬授權董事長決行一事，更屬不宜。董事會係職掌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機關，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故董事會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無可剝奪之權利，更且其意義更在保護投資人之權益。而權限之委讓，除股東會以外，任何機關皆不可以為之。唯一例外為日常業務之執行，因無法由董事會親力親為，在一定範圍內授權給董事長尚可理解。至於其他事務，如委讓其權限給董事長或總經理，跳脫董事會之審查，則不啻架空董事會，導致其淪為虛設機關，將有嚴重之經營風險，更無庸論所謂重大投資案所牽涉之層面、影響更深更廣。從另一個角度觀察，董事長與總經理係董事會之下屬組織，董事會負有指揮監督之責，倘若將權限委讓，則董事會之監督職責免除，等於為董事會開闢逃避責任之管道，殊屬不應允許。提議本案退回重擬，並於儘速召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行送交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針對徐獨董對議案意見，會議中回覆如下 (1)就擬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 回答：誤植股務於稽核室，應為董事會秘書室職責。 (2)就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
--	--	--	---

			回答：因應未來發展保留原組織架構上之執行長，將定期檢討該職位之必要性。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未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3)就本公司海外發展處副總經理委任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棄權」。 回答：本公司重新檢討組織，預計發展東盟及中東市場，將分為各事業中心，採利潤中心管理，將管控成本增加。經理人委任係依據公司法規範須提董事會通過；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無先行通過委任經理人之職權，且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有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依規定並無不合，預計本次董事會委任通過後召開薪酬委員會討論經理人薪酬案。 (4)就擬修訂本公司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反對」。 回答：審計委員會職權為「內部控制制度擬定與修正」，本「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為公司依循內控制度下所規劃之作業辦法，會因公司組織架構變動，營運狀況變動需求而有隨時檢討修正之必要，因此，本次修正係依據組織架構調整而配合修訂，並未損及董事會權限。 另本案附件六內容有關2000萬元以下之重大投資案擬授權董事長決行一事，更屬不宜。 回答：本授權案係依照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並無違反公司法規定。 決議結果：除徐火旺獨立
--	--	--	---

			董事表示棄權或反對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10.12	第七屆第 09 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11.11	第七屆第 10 次	1、擬新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項目會總表」。 2、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組織設置之委員報酬案。 3、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薪酬案。 4、本公司代總經理薪酬案。 5、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薪酬案。 6、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7、本公司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中山分公司裁撤案。 8、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12.25	第七屆第 11 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〇年之工作計畫案。 5、本公司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委任案 6、本公司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薪酬案 7、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徐火旺獨立董事意見： (1)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反對」。並表示下列發言： 1、資料提供多所缺漏，全部附件資料僅「預計合併損益表」乙頁，連基本之資產負債表也付之闕如，完全無法據以觀察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例如缺乏 110 年與 109 年預算之比較，缺少不同地區別及大產品別的比較分析資訊，同時 110 年預算中針對新開發機種及新市場擴展的預算編列情形皆無顯現。 2、109 年因逢 COVID-19 疫情影響，營業額基期較低固然可以理解，但 110 年預算銷售編列與 109 年化金額差異不大，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無法顯現經營團隊接手後的企圖心。 公司對徐火旺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反對」。 回答：公司已於會議中溝通預算編製過程、預算組成架構，並關注 2021 年

			全球經濟成長與主要銷售區域經濟發展狀況，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編列2021年度預算。 預算編列相關資料係本公司內部機密文件，惟為免董事於審查時發生參考資料不足之虞慮，本公司爾後將於董事會召開日前，辦理與各董事議案溝通會議，邀請全體董事就各項議案內容於該會議中進行溝通並提供各項審查需求資訊，以利各董事對議案內容之充份了解。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 6 席贊成，1 席反對，本案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表決通過。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9.08.12 董事會討論「追究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華違法責任」案，陳國華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但因其缺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9.08.21 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案，獨立董事黃秋鴻先生、江榮隆先生及陳國華先生於討論個別報酬時依法予以迴避，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9.08.21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追認」案，董事長顏德新先生於討論薪資報酬時依法利益迴避，並指派獨立董事黃秋鴻先生代理主持本議案，經代理主席黃秋鴻先生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9.08.21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個別酬勞分派」案，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董事依法個別予以迴避，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9.10.08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本案李懷原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徐火旺獨立董事對本案之投票表示「棄權」外，其餘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09.10.08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代理總經理委任」案，本案戴偉衡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09.10.08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Director 及 Resident Secretary 指派」案，本案李懷原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皆無意義照案通過。
8. 109.10.08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之孫公司 HEP GmbH 之 Managing Director 指派」案，本案李懷原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9. 109.11.11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組織設置之委員報酬」案，本案除史碩明獨立董事、徐火旺獨立董事依法分別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109.11.11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薪酬」案，本案李懷原董事迴避後，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109.11.11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代總經理薪酬」案，本案除戴偉衡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109.12.25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本案戴偉衡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史碩明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1/1~109/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u>董事會績效評估</u>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u>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u>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 2.每季至少召開董事會一次，董事會召開後重要決議亦依法令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 3.依主管機關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並應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第六屆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4.本公司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 秋 鴻	1	0	100%	109.08.22 解任
獨立董事	江 榮 隆	1	0	100%	109.08.22 解任
獨立董事	陳 國 華	2	1	50%	109.06.22 就任
獨立董事	史 碩 明	3	0	100%	109.08.22 就任
獨立董事	徐 火 旺	3	0	100%	109.08.22 就任 110.04.23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9)關係人交易情形。
- (10)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證交法 14 條 之 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七屆第三次 (109.08.12)	推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無。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無。
	簽證會計師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查案。	✓	無。
	第一屆第一次(109.08.1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八次 (109.10.08)	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	無。
	第一屆第二次(109.10.08)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次 (109.11.11)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	無。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	無。
	第一屆第三次(109.11.11)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一次 (109.12.25)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	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一)第一屆第四次(109.12.25)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徐火旺獨立董事意見： 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案之投票出具書面表示「反對」。並表示下列發言： 1、資料提供多所缺漏，全部附件資料僅「預計合併損益表」乙頁，連基本之資產負債表也付之闕如，完全無法據以觀察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例如		

	缺乏 110 年與 109 年預算之比較，缺少不同地區別及大產品別的比較分析資訊，同時 110 年預算中針對新開發機種及新市場擴展的預算編列情形皆無顯現。 2、109 年因逢 COVID-19 疫情影響，營業額基期較低固然可以理解，但 110 年預算銷售編列與 109 年化金額差異不大，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無法顯現經營團隊接手後的企圖心。 公司對徐火旺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答覆：公司已於會議中溝通預算編製過程、預算組成架構，並關注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與主要銷售區域經濟發展狀況，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編列 2021 年度預算。 預算編列相關資料係本公司內部機密文件，惟為免董事於審查時發生參考資料不足之虞慮，本公司爾後將於董事會召開日前，辦理與各董事議案溝通會議，邀請全體董事就各項議案內容於該會議中進行溝通並提供各項審查需求資訊，以利各董事對議案內容之充份了解。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 6 席贊成，1 席反對，本案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故本案表決通過。 (二)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3(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 察 人	喻 蕙 貞	2	0	67%	無
監 察 人	陳 明 信	2	0	67%	無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逕行與員工及股東透過電話、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外部審計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提交監察人審查同意；監察人可隨時聯繫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之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並且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代理機構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依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等規章，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不定時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專業知識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06月2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需要評估增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 110年03月2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致力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等6要項)及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等4要項)三方面進行評核，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最近年度評核結果於民國109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 www.hepgroup.net ，刊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雖未提早公告申報但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保障員工權益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多元化技能，使員工能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並創造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最大為目標，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核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業務、金融保險機構..等)，本公司提供充足資訊及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隨時告知客戶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九)本公司有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公司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步改善，包含於年報詳實揭露特定事項，強化公司外部網站資訊如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資訊等。	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持續改善和強化。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史碩明	—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	✓	—	✓	✓	✓	✓	✓	✓	✓	✓	✓	✓	4	無
其他	張峻銘	—	—	✓	✓	✓	✓	✓	✓	✓	✓	✓	✓	✓	無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12日至112年08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惠雄	1	0	100%	109.06.22 解任
委員	江榮隆	1	0	100%	109.08.22 解任
委員	黃秋鴻	1	0	100%	109.08.22 解任
委員	陳如元	1	0	100%	109.06.22 解任
委員	潘晴財	1	0	100%	109.06.22 解任
委員	陳國華	1	1	50%	109.10.08 就任
召集人	史碩明	2	0	100%	109.10.08 就任
委員	張竣銘	3	0	100%	109.08.1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09.03.26	第三屆第10次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薪酬委員意見：無。
109.08.12	第四屆第1次	1、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案。 2、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追認案。 3、本公司董事個別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09.11.11	第四屆第2次	1、擬新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項目彙總表」案。 2、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組織設置之委員報酬案。 3、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薪酬案。 4、本公司代總經理薪酬案。 5、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薪酬案。	
109.12.25	第四屆第3次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〇年之工作計劃案。 3、本公司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薪酬案。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照明產業，力行環境保護工作，持續開發最先進的綠色照明產品，秉持著「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有專(兼)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政策制度之訂定情形，指定專(兼)職單位。	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與PBDEs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廢棄物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且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並不定期與勞工座談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隨時注意氣候變遷，並積極開發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同時又達到長期穩健經營的目標。	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辦法」以處理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蒐集、計算與查證作業。在管理措施上有季節性調控空調溫度、隨手關閉空調及照明電源、宣導勤走樓梯代替電梯，以減低電力負荷；使用省水閥不浪費水資源；文件管理電子化，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減少紙張使用量；確實執行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專人負責廢棄物管理與分類。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年度獲利8%。另依據本公司「考績管理辦法」，參酌各部門績效及個人考評，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獎金及晉升鼓勵。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第81-82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無虞之職場環境，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以預防職業災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與更新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亦鼓勵員工培養多方面興趣及技能，規劃未來職涯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並且重視客戶關係之維護，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之相關作業流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條款中規範綠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社會責任管理之要求，共同遵守有關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不再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	✓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	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報告書尚在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仍遵循法令規定及公司狀況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於99.08.13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有效期限到111.08.11。制訂有ISO14001『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要求，對於員工每二年進行健康檢查。 2、無衝突礦產政策(Non-Conflict Minerals policy) - 「不購入、不使用衝突金屬」：本公司訂有「衝突礦產控制管理辦法」為了捍衛人權和減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之武裝衝突，我們支持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EICC)及全球永續議題e化倡議組織(GeSi)所創立之無衝突採購倡議 (CFSI)，並公告無衝突金屬政策於公司網站，善盡社會責任。 3、本公司響應隨手作公益，認養愛心發票箱，扶助社會弱勢團體。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所揭示之「誠信經營守則」，為經100年0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下列事項訂定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上述相關規定已公告，並對員工、經理人及董事會進行宣導。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程序、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等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簽定契約明訂誠信行為之條款，當有違反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業務往來。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與表決時均予以迴避。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五)本公司除了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及簽署遵法宣言外，不定時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及相關懲戒，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將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展開調查，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並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 www.hepgroup.net ，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企業誠信經營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 www.hepgroup.net](http://www.hepgroup.net)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109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懷原	109.11.14	MAPECT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班	6
		109.11.24~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偉衡	109.12.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稅制改革趨勢談資產傳承策點	3
		109.12.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顯洲	109.12.17	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獨立董事	徐火旺	109.09.11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第二屆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09.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	3
		109.10.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偵防隱匿的舞弊跡象及實例研討	6
獨立董事	陳國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與董監獎酬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史碩明	109.10.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策略思維與實務	3
		109.10.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	3
		109.11.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3
		109.11. 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5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1 年03 月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6.22	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4、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7、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8、通過修訂「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9、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10、選舉第七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經出席股東投票結果，選任第七屆董事4位及獨立董事3位。
	1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09.08.22	1、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黃秋鴻職務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江榮隆職務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解任本公司董事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顏德新（或另派之代表人）。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解任本公司董事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靜宜（或另派之代表人）。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補選本公司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案。	選舉結果：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顯洲、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雍昇當選董事；徐火旺、史碩明當選獨立董事。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	----	--------

董事會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26	第六屆第 16 次	1、擬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3、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選舉第七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6、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9、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109.04.29	第六屆第 17 次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修訂「董監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案。 8、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管理辦法」案。 9、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109.06.03	第六屆第 18 次	1、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109.07.08	第七屆第 01 次	1. 推選董事長案。 2. 解任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案。 3.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109.07.10	第七屆第 02 次	1、推選董事長案。
109.08.12	第七屆第 03 次	1. 委任獨立董事黃秋鴻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委任獨立董事江榮隆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張峻銘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 訂定一〇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5.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6. 本公司持股 100%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指派案。 7. 本公司持股 100%之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指派案。 8. 本公司持股 100%之 HEP GmbH 之 Managing Director 指派案。 9. 簽證會計師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查案。 10. 追究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華違法責任案。
109.08.21	第七屆第 04 次	1. 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案。 2.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追認案。 3.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追認案。 4. 本公司董事個別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109.08.24	第七屆第 05 次	1. 互選本公司新董事長案。 2. 選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案。 3.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 解除本公司財務長職務案。
109.08.26	第七屆第 06 次	1、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9.08.31	第七屆第 07 次	1. 解任總經理張晉嘉案。 2. 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曠職人員案。
109.10.08	第七屆第 08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2.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任案。 4. 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5. 本公司代理總經理委任案。 6. 本公司海外發展處副總經理委任案。 7. 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8. 擬修訂本公司主管核准權責管理辦法案。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即董事長指派案。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Director 及 Resident Secretary 指派案。 11. 本公司之孫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秘書指派案。 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HEP GmbH 之 Managing Director 指派案。 13.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09.10.12	第七屆第 09 次	1. 本公司會計主管委任案。
109.11.11	第七屆第 10 次	1. 擬新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項目會總表」。 2. 本松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組織設置之委員報酬案。 3.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薪酬案。 4. 本公司代總經理薪酬案。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薪酬案。 6. 對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中山分公司裁撤案。 8.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09.12.25	第七屆第 11 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〇年之工作計劃案。 5. 本公司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委任案 6. 本公司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薪酬案 7.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參考董事會運作情形(110/01/29 徐火旺仍有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高明仁	106.06.20	109.06.22	任期屆滿
執行長	高明仁	105.08.01	109.07.08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

總經理	林煒松	106.03.22	109.07.08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
董事長	顏德新	109.07.10	109.08.22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任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李崇吉	96.12.18	109.08.24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
總經理	張晉嘉	109.07.08	109.08.3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
董事會秘書	劉潔芝	109.10.08	109.12.31	因個人職涯規劃辭職
代理總經理	戴偉衡	109.10.08	110.01.29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任
董事長	李懷原	109.08.24	110.04.07	因個人因素辭任
執行長	李懷原	109.10.08	110.04.07	因個人因素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王玉娟	109/01/01~10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2,400						109.01.01 ~ 109.12.31	
	王玉娟								
	李佩璇					600	600		移轉計價公費 600。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03.26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輪調 原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更換為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洪淑華、王玉娟
委 任 之 日 期	109.03.26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0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高 明 仁	(167,000)	0	0	0
董 事	湯 石 照 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00)	0	0	0
董事之法人 代 表 人	湯 士 權	0	0	0	0
董 事	賴 柄 源	0	0	0	0
董 事	林 水 柳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惠 雄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如 元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潘 晴 財	0	0	0	0
監 察 人	陳 明 信	0	0	0	0
監 察 人	喻 蕙 貞	(180,000)	0	0	0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0	0	0	0
執 行 長	高 明 仁	0	0	0	0
總 經 理	林 煒 松	0	0	0	0
總 經 理	張 晉 嘉	0	0	0	0
總 經 理	陳 承 光	0	0	0	0
代理總經理	戴 偉 衡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 崇 吉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劉 潔 芝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 益 弘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 怡 燕	0	0	0	0
財務及會計 主 管	李 崇 吉	0	0	0	0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0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及 財務主管	何 黃 金 敏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林 松 均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及 發 言 人	郭 立 偉	0	0	0	0
董事及董事 長	東及開發股份有 限 公 司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李 懷 原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陳 睿 謙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林 雍 昇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郭 立 偉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黃 燈 財	0	0	0	0
董 事	匯永盈投資股份 有 限 公 司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戴 偉 衡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黃 顯 洲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陳 承 光	0	0	0	0
董 事	德鑫投資股份有 限 公 司	426,00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顏 德 新	0	0	0	0
董事之法 代 表 人	林 靜 宜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國 華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秋 鴻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江 榮 隆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徐 火 旺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史 碩 明	0	0	0	0
大 股 東	湯石照明科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	0	0	0
大 股 東	林 煜 喆	2,040,000	0	(88,00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林煜喆	4,752,000	15.49%	0	0	0	0	無	無	無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9.79%	0	0	0	0	無	無	無
豐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東方卓越、東及開發、詠陽投資、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東方卓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655,583	8.66%	0	0	0	0	無	無	更名：東方超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卓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及開發、詠陽投資、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8.44%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及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卓越、詠陽投資、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詠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1	5.67%	0	0	0	0	無	無	無
詠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卓越、東及開發、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卓越、東及開發、詠陽投資、三一國際興業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24,201	3.01%	0	0	0	0	無	無	無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品嘉	1,128,000	3.68%	0	0	0	0	豐悅國際、東方卓越、東及開發、詠陽投資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桐核麥生物科技股	500,000	1.63%	0	0	0	0	無	無	無

110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份有限公司									
桐核麥生物科技(股)公司 司代表人：湯期安	64,000	0.21%	0	0	0	0	無	無	無
陳以涵	484,000	1.58%	0	0	0	0	無	無	無
郭家瑋	467,000	1.52%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1,024	63.31	593	36.69	1,617	100.00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4	100.00	—	—	7,334	100.00
HEP GmbH(註 1)	—	—	—	100.00	—	100.00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註 1)	—	—	—	100.00	—	100.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0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1.04	15	200	2,000	200	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91.05	10	2,200	22,000	2,200	22,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3
92.10	10	6,100	61,000	6,100	61,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無	註 4
94.02	20	9,700	97,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5
94.12	35	9,700	97,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6
95.05	2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7
95.06	10	20,000	200,000	13,400	13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仟元	無	註 7
95.07	10	20,000	200,000	14,874	148,740	盈餘轉增資 14,740 仟元	無	註 8
96.08	52.5	20,000	200,000	19,874	198,7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6.08	10	50,000	500,000	20,420	204,200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5,460 仟元	無	註 10
96.08	10	50,000	500,000	22,805	228,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49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	50,000	500,000	26,732	267,324	盈餘轉增資 39,275 仟元 (員工紅利 5,068 仟元，股東紅利 34,207 仟元)	無	註 11
99.09	26.9	50,000	500,000	26,755	267,5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30 仟元	無	註 12
99.11	26.9	50,000	500,000	27,627	276,27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720 仟元	無	註 13
99.12	26.9	50,000	500,000	31,346	313,4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60 仟元	無	註 14
100.01	28	50,000	500,000	31,320	313,204	現金增資 36,930 仟元	無	註 13
104.01	10	50,000	500,000	30,385	303,854	庫藏股減資 961 仟元	無	註 15
105.08	10	50,000	500,000	30,339	303,394	庫藏股減資 460 仟元	無	註 16
109.10	10	50,000	500,000	30,679	306,7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4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91.04.22 經授中字第 09132011800 號函核准。

註 2：91.05.28 經授中字第 09132176970 號函核准。

註 3：91.12.09 經授中字第 09133091340 號函核准。

註 4：92.11.07 經授中字第 09232928760 號函核准。

註 5：94.03.15 經授中字第 09431803480 號函核准。

註 6：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62100 號函核准。

註 7：95.06.01 經授中字第 09532251300 號函核准。

註 8：95.08.02 經授中字第 09532591190 號函核准。

註 9：96.08.23 經授中字第 09632650960 號函核准。

註 10：96.09.10 經授中字第 09632721430 號函核准。

註 11：97.09.08 經授中字第 09733014650 號函核准。

註 12：99.11.16 經授中字第 09932833650 號函核准。
 註 13：100.01.27 經授中字第 10031584230 號函核准。
 註 14：100.03.09 經授中字第 10031731800 號函核准。
 註 15：104.01.19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023530 號函核准。
 註 16：105.08.08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783030 號函核准。
 註 17：109.10.15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564330 號函核准。

110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679,387 股	19,320,613 股	50,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67	3,087	2	3,156
持 有 股 數	—	—	12,170,250	18,507,136	2,001	30,679,387
持 股 比 例	—	—	39.67%	60.32%	0.0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甲、普通股

110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19	20,728	0.07
1,000 至 5,000	619	1,333,647	4.35
5,001 至 10,000	113	914,559	2.98
10,001 至 15,000	64	807,797	2.63
15,001 至 20,000	26	484,000	1.58
20,001 至 30,000	25	639,001	2.08
30,001 至 50,000	24	943,000	3.07
50,001 至 100,000	32	2,396,520	7.81
100,001 至 200,000	16	2,405,000	7.84
200,001 至 400,000	6	1,614,000	5.26
400,001 至 600,000	5	2,331,000	7.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924,201	3.01
1,000,001 以上	6	15,865,934	51.72
合 計	3,156	30,679,387	100

乙、特別股：無。

(四)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煜喆		4,752,000	15.49%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9.79%
東方卓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更名為：東方超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5,583	8.66%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8.44%
詠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1	5.67%
陳品嘉		1,128,000	3.68%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24,201	3.01%
桐核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陳以涵		484,000	1.58%
郭家瑋		467,000	1.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2.30	45.95	39.00
	最	低	14.85	17.25	31.10
	平	均	18.45	25.83	34.7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29	16.16	15.84
	分	配 後	16.29	16.16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0,339	30,588	30,679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03	(0.19)	(0.24)
		追 溯 調 整 後	0.03	(0.1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註 1)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614.90	(135.95)	—
	本 利 比 (註 3)		0	17.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06	—

註1：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6,019,081 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營業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配 項 目	董事會擬議 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 工 酬 勞	0	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0	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9 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決議數並無差異。

(1)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9,868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9,967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光源之驅動元件，提供各項電光源裝置驅動點燈及穩定電流產品之生產、研發與銷售，營業項目如下：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電子式安定器	95,850	20.67%
電子式變壓器	7,521	1.62%
LED 電子式驅動器	345,961	74.59%
其他	14,482	3.12%
合計	463,814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可廣泛應用於鹵素燈、螢光燈、汞燈、複金屬燈、高壓鈉燈及 LED 燈等電光源，主要功能為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或變壓等功能，相較於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更有節能、護眼、小型輕量、提升燈具效率、延長燈管壽命、易調光及安全性高等特性。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照明產業發展至新舊交替的階段，各種高效率新光源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除將持續配合照明光源發展及市場需求開發各類高效率光源之驅動商品外，由於節能議題不斷受到重視，市場對照明系統的調光控制需求不斷成長，本公司未來將加速各產品線調光控制功能之研發，並進一步朝向照明控制系統及管理模組之發展。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調光型安定器	➤ 符合船用法規之電子式安定器及電子式變壓器	➤ UV殺菌空氣清淨機之安定器

項目	109 年	110 年
LED 電子式 驅動器	➤ 25W/50W 日規三合一多種調光 Dali 及 PWM之NFC LED驅動器 ➤ 25W/50W 日規無線式藍芽數位控制調光之NFC LED驅動器 ➤ 25W/50W日規無線式藍芽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 NFC LED驅動器 ➤ 20W/32W 軌道盒之指撥開關調整輸出電流之相位調光 LED驅動器 ➤ 40W 軌道盒之指撥開關式調整輸出電流之非調光LED驅動器 ➤ 30-60W 專業板外置型 DALI-2 NFC調整輸出電流之 LED驅動器 ➤ 30-60W 專業板外置型無線式藍芽數位控制調光之NFC LED驅動器 ➤ 45-80W 專業板外置型 D4i 數碼式調光 IoT互連網LED驅動器 ➤ 80W-200W外置/內藏共用薄型24V定電壓DALI-2 數位控制調光LED驅動器 ➤ 100W-200W 外置/內藏共用薄型24V定電壓DALI-2 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LED驅動器 ➤ 100W-200W 外置/內藏共用薄型24V定電壓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40W-60W 外置型高功因定電壓24V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0W-200W 外置/內藏共用薄型定電壓24V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W/15W 外置型無螺絲外殼競爭版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15W 內藏式微型DALI-2 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 NFC LED驅動器 ➤ 10W/24W 船規高功因定電流	➤ 0W/20W 指撥開關式調整輸出電流之非調光LED驅動器 ➤ 40W/60W 1-10V調光成本優化 LED驅動器 ➤ 30W/200W 定電壓24V DALI-2數位控制調光LED驅動器 ➤ 60W/200W 外置式定電壓24V DALI-2數位控制雙色溫調光LED驅動器 ➤ 15W /36W DALI-2數位控制雙色溫調光LED驅動器 ➤ 4W 內置式定電壓24V非調光LED驅動器 ➤ 6W-60外置式定電壓24V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0W/150W 定電壓24V LED驅動器 ➤ 60W 定電壓24V 相位調光 LED驅動器 ➤ 4W/7W標準型new eco-design 低頻閃LED驅動器 ➤ 10W-60W寬電壓內/外置式 new eco-design 低頻閃 LED驅動器 ➤ 50W 寬電壓內/外置式 DALI-2數位控制調光new eco-design 低頻閃LED驅動器 ➤ 15W定電壓12/24V LED驅動器 ➤ 藍芽轉DALI控制器 ➤ 3-18W 高美專案LED驅動器 ➤ 10W/20W 無線智能控制 LED驅動 ➤ 10W 軌道盒之指撥開關式調整輸出電流之非調光LED驅動器 ➤ 20W/45W台達專案內/外置式DALI-2 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LED驅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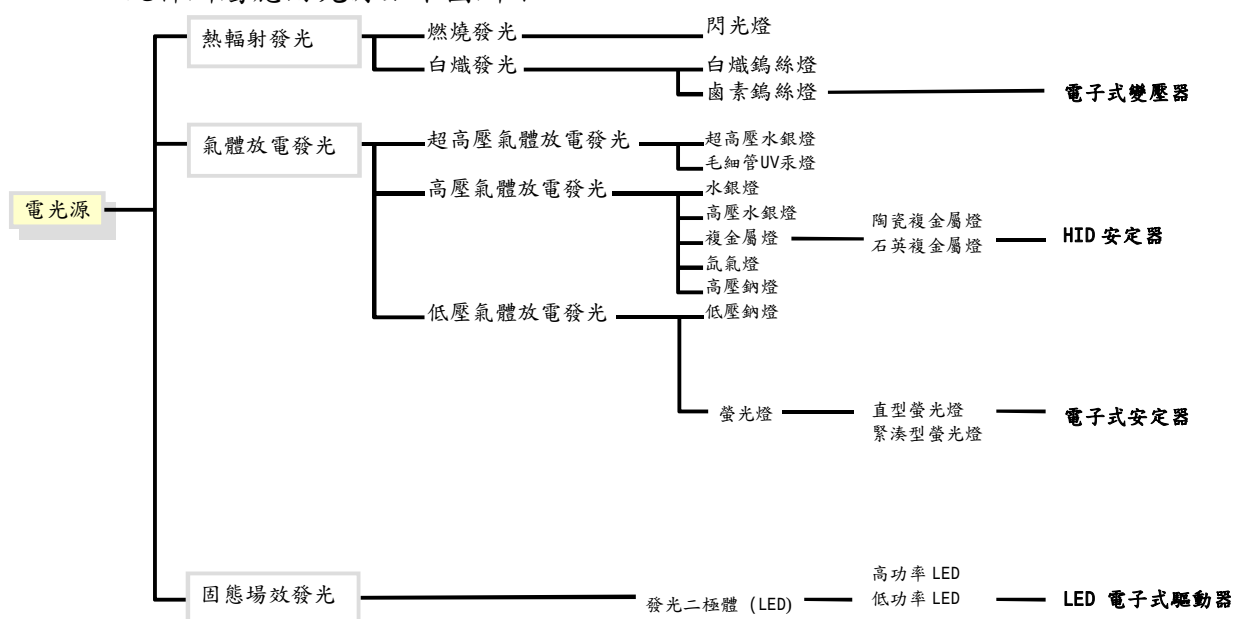
項目	109 年	110 年
	非調光LED驅動器 ➤ 3W-20W 內藏式微型全球輸入電壓低頻閃非調光LED驅動器 ➤ 40W-60W 內藏式/外置型全球輸入電壓低頻閃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W-60W 內藏式/外置型全球輸入電壓低頻閃1-10V調光LED驅動器 ➤ 50W 內藏式/外置型全球輸入電壓低頻閃DALI-2調光NFC LED驅動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電光源產業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產品主要作為燈源及市電間之媒介，可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及變壓等功能。目前驅動電光源發光的安定器分為電感式安定器及電子式安定器。由於傳統電感式安定器，其外型笨重且效率低，逐漸被電子式安定器取而代之；電子式安定器具有精密的電路並針對光源的特性進行設計故具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延長燈具壽命及提升照明品質等優勢。由於光源種類形式各異，安定器針對不同的光源來設計開發，故安定器產業之發展與電光源演進與發展息息相關。電光源依發光原理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Incandescent)、氣體放電發光(Discharge)、固態場效發光三種，詳細之電光源分類與各式電光源驅動元件所屬應用光源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CADDET；宏遠證券整理

i.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

熱輻射發光電光源包括白熾鎢絲燈泡(Argon-tungsten)、鹵素燈(Halogen)等，其發光原理為透過電能加熱燈泡內之鎢絲，當溫度達攝氏500度以上時鎢絲即呈現白熾狀態而發光，鎢絲所產生的紅外線大於可視光，約80%以上的電力消耗會轉化為紅外線，也就是釋放出熱能，僅其中10%~20%的電力消耗係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隨著溫度越來越高，燈泡中之鎢絲將逐漸蒸發變細，最後燒斷而無法繼續使用，故耗電量大、發光效率差及壽命短是其最主要之缺點。

白熾燈由於使用上的便利性及價格上的低廉，一直是市場喜愛使用的光源之一，此外，白熾燈屬暖色系，演色性佳，適合使用在陰暗場所之光澤搭配，呈現出氣氛較佳之環境，一般住宅及店鋪較常使用。經拓璞產業研究所統計白熾燈使用量於2009年占全球主要燈源之比重為34.79%，因其發光效率低，加上近年來環保節能意識抬頭，已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最早由瑞士及紐西蘭於2009年禁止使用白熾燈泡，加拿大、歐盟、澳洲、印度及台灣也於2012禁止使用，中國大陸於2012年起分五階段逐步淘汰白熾燈，計畫在2016年10月起禁止進口和銷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熾燈，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占全球主要燈源之比重呈大幅減少趨勢，最終將退出市場。

ii. 氣體放電發光電光源

氣體放電發光原理則為將燈管內填充氣體，氣體原子核的最外層電子易吸收外來能量而躍升到較高的能階，當電子躍升到較高的能階時，會有返回原能階的傾向。在返回原能階的過程中，先前所吸收的能量會以光子的方式輻射出來。氣體放電燈從其填充氣體之壓力又可區分為低壓與高壓氣體放電，凡氣體放電發光管壁負荷壓力大於3W/cm²稱高壓氣體放電(High-Intensity Discharge，以下簡稱HID)，包括有高壓鈉燈(High Pressure Sodium-HPS)、複金屬燈(Metal Halide-MH)等；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則以螢光燈為主，包括有直管型螢光燈(Linear Fluorescent Lamps)、緊湊型螢光燈(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CFL)也就是俗稱的省電燈泡等，隨著環保節能議題受到人們重視，氣體放電燈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取代白熾燈。

HID的高壓鈉燈由於光輸出穩定、發光效率高以及適合在各種溫度環境下操作之特性，故主要應用戶外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道路及隧道工程等公共照明；複金屬燈則有發光效率高、演色性佳、壽命長及啟動時間長等特性，應用範圍以間接照明、路燈、植物照明、重點照明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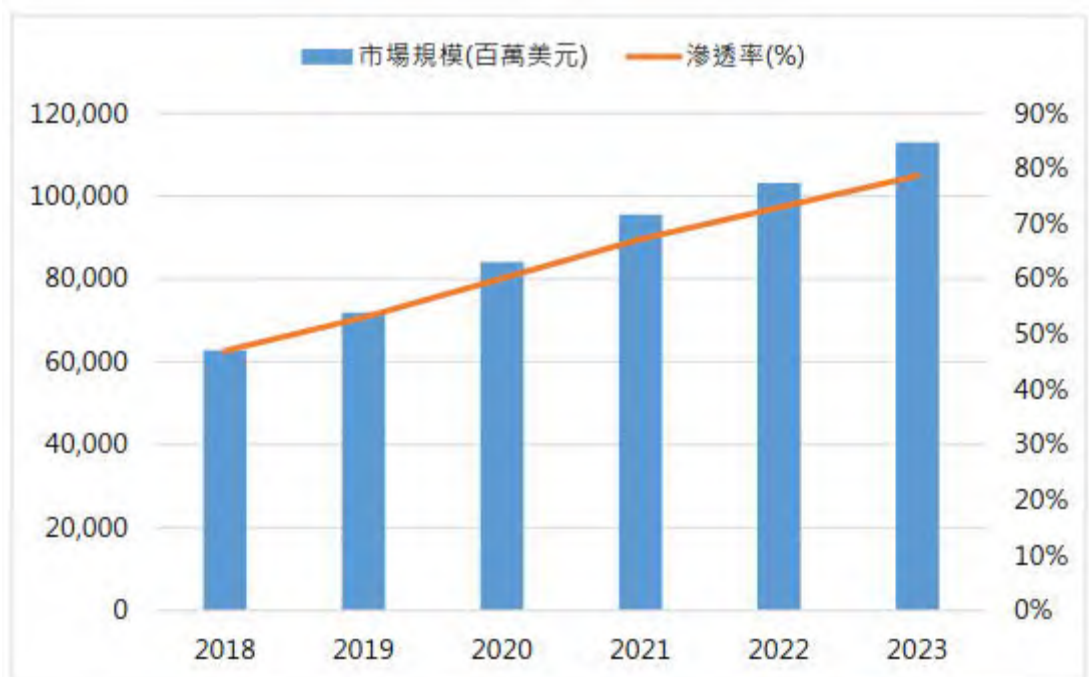
螢光燈主要分為直管型及緊湊型螢光燈。直管型螢光燈依直徑來區分，可分為T2、T3.5、T4、T5、T8、T9、T10以及T12，所謂的T5就是指直徑5/8英吋，而T9是指直徑9/8英吋。目前市場主流為T5及T8，直管型螢光燈因具有演色性佳、壽命長且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其應用相當廣泛，除了因色溫較高不適合使用在住宅外，辦公室、商場、醫院及學校等非住宅工作場所為其主要之應用領域。緊湊型螢光燈於1980年左右推出市場，因價格、品質及效率不具競爭優勢而發展緩慢，然而近年來，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逐漸受到重視，緊湊型螢光燈市場由商業照明擴展到居家照明，成為成長最快速之光源。研究機構Freedonia 2008年亦指出從2007年起螢光燈全球市場需求每年將有10%之成長。就區域別來說，目前螢光燈需求仍以亞太地區為主，惟看好未來螢光燈持續取代白熾燈在住宅市場之應用，中國及北美市場將成為需求成長最快速的區域，本公司近年來除了積極開中國市場外，亦於2009年下半年於美國加州設立行銷據點，負責北美市場之業務開拓，可望藉由該等地區快速成長而直接受

惠，為集團成長再添動能。

iii. 固態場發光電源－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LED)被視為本世紀光源，也是照明技術創新的希望，是繼愛迪生發明白熾燈後最偉大的發明之一；照明產品的要求為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LED提供體積小、耗電量低、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點，近年各家照明廠商紛紛投入LED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LED發光效率提升，電性、機構元件技術障礙逐漸克服，加上白光LED成本呈現下滑趨勢下，LED已逐漸往照明應用領域發展，預料未來LED照明產品將快速取代日光燈、鎢絲燈，將帶動LED照明發展提前。依據工研院研究報告，LED照明2019-2023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10%。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2019/10)

(2) 電光源驅動元件

所有電光源都不能直接接通外置電源，需要一個裝置來調節穩定通往光管的電流而產生光。因此所有的光源依照其發光的方法都需配置一個驅動元件進行驅動。依照不同光源，目前電光源驅動元件包含電子式變壓器、電子式安定器及LED 電子式驅動器。白熾燈及鹵素燈是以加熱燈絲，透過熱輻射的方式來發光，使用時提供定額即可驅動燈泡，故燈具上大多數配備變壓器；螢光燈及 HID 燈等氣體放電燈的驅動方式較為複雜，點燈時須提供高電壓來啟動，在成功啟動後又須限制導通電流的大小，故螢光燈及 HID 燈需配備安定器作為啟動點亮燈管及穩定工作電流。一般而言，安定器分為傳統電感式及電子式，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是由銅片線圈所構成，需搭配一個稱為啟動器的小元件，其外型笨重且效率低；電子式安定器因具有精密的電路並針對燈管的特性來設計，故具備提升效率、節省能源及延長燈管壽命、瞬時點燈、無閃爍、護眼等優勢，因此傳統電感式安定器目前逐漸被電子式安定器取而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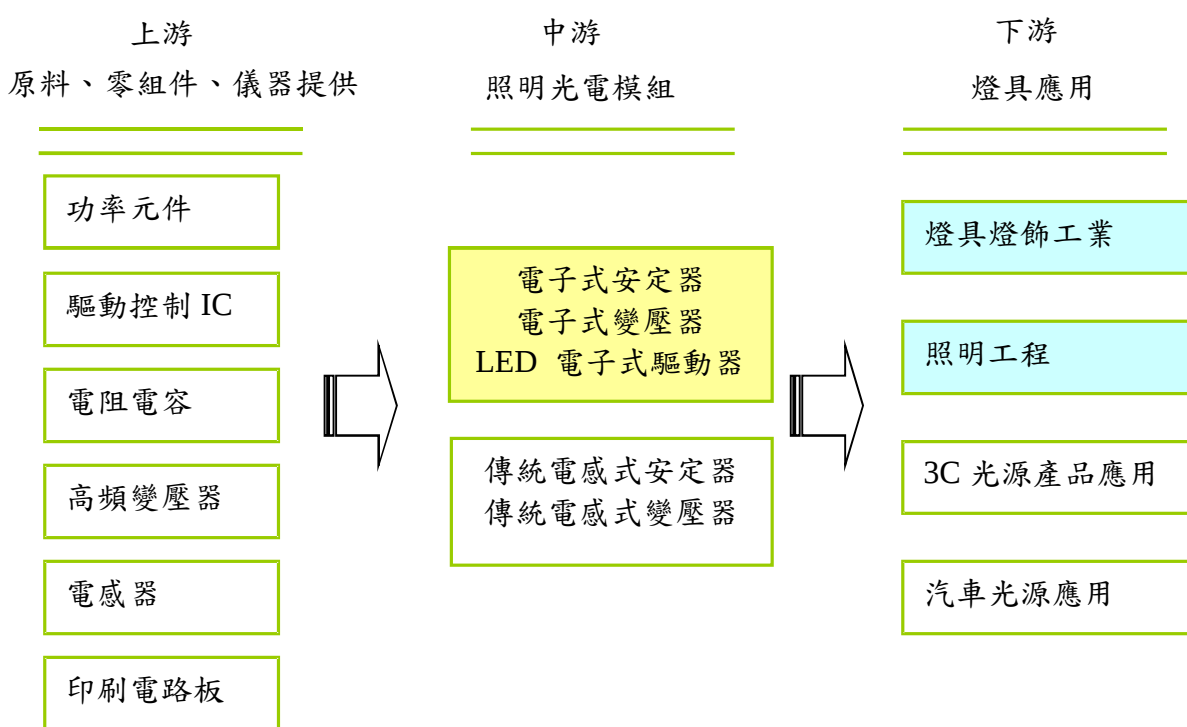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商，就照明電源管理模組的產業供應鏈而

言，其所使用的組成除了印刷電路板、電阻、電容、電感及驅動控制半導體等電子元件是屬於供應鏈的上游產業，而所匹配應用的螢光燈及 HID 高密度氣體放電燈等各類燈源則是屬於下游供應鏈之產業。

但就技術層面來看，任何一個安定器在開發初期必定要根據 IEC 所規範各類燈源之規格，就各種燈管特定的技術參數去設計線路，才能開發出完全符合不同光源特定使用的安定器。因此，光源設計產業雖然在供應鏈上不屬於上游產業，但在技術規格上是本公司產品設計參考之重要範圍。

本公司在產業結構中，係扮演著如何使用適當的電子零組件、金屬機構等元件，設計出能夠發揮電光源效率的驅動裝置，在綠色照明概念及各國政府立法推動節能措施下，協助下游燈具或照明廠商，在產品使用上發揮效能，達到省電節能、綠色環保及兼顧消費者視力保健的最佳效果，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21世紀全球化經貿日趨頻繁、居家生活品質提升，各類照明用電也隨之往上攀升，造成電力負荷的增加。世界主要工業國的照明用電比例皆在10%~20%之間，而我國也在12%左右，成為僅次於工業動力馬達、冷氣空調之後的重要電力負載，若不善加節制，電力需求將永無止境，在乾淨發電技術尚無經濟規模時，需求增加將造成更嚴重的環境污染。

由於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排放過量的議題高漲，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所衍生的綠色照明成為照明產業的主流趨勢，新光源產品的改良不斷推陳出新，而配合發光所需的電光源驅動產品也因電力電子技術的成熟，全球各大光源廠結合電源驅動元件製造商研發互相調適的電子式安定器與光源體，以提高光源的發光效率及光源的使用壽命，並朝高演色係數的光源發展。以電力電子技術所研發之燈用電子式安定器，除可顯著降低照明系統功率消耗以提高發光效率，改善低頻所產生之燈光閃爍，進而提高照明的品質外，也在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

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子式安定器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此外顧客對照明需求改變的種種態勢，都是促使這個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朝向電子式安定器發展的重要因素。其中隨著節能議題不斷高漲，可配合不同場合自動調光的數位化可調光電子式安定器越受重視，預計將會是未來十年照明控制核心元件之一。

LED 是未來新一代的主流光源，加上 LED 光源技術不斷快速演進，從 2003 年的 20lm/w 提升到 2016 年的 160lm/w，為白熾燈的 6~10 倍，螢光燈的 2 倍，配合發光所需電光源驅動產品因電力電子技術的成熟而普及化，LED 照明產品成為世界各國節能照明重點推廣產品。本公司不斷關注 LED 照明應用技術的更新、衡量主流市場趨勢與主要客戶未來開發方向，隨時掌握開發新技術，並擬定有以下策略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

A. 產品技術研發策略

1. 高功率因素 0.95 以上。
2. 戶外使用功率超過 100W 以上與電流超過 1A 以上的定電壓 LED 電子式驅動器節能高效率達 90%以上。
3. 無頻閃低紋波小於 10%。
4. Dali 調光範圍最低至 1%以下。
5. 長壽命 50,000 小時以上。
6. 待機功率小於 0.3 瓦。
7. 無線式感應調整輸出電流。
8. 無頻閃低紋波 Triac 相位式調光。
9. 無頻閃低紋波 1-10V, PWM,DALI 調光。
10. multi-channel output/2C,4C,6C 多輸出通道 Dali 調光調色溫應用。
11. 無線式控制 1-10V, Dali 調光。
12. 智能照明無線藍芽控制模組搭配手機 APP。

B. 跟隨封裝/3C 大廠策略

- a. 跟隨一些主流 LED 封裝大廠所生產商業用與工業用的 LED T5 燈管規格去開發 LED 電子式驅動器配備有高功因素、節能高效率兼具調光的功能。
- b. 另針對 3C 大廠所開發 LED 路燈的規格與應用場合，開發總功率超過 100W 以上戶外型多輸出通道 LED 電子式驅動器。

C. 針對區域市場需求策略

- a. 針對美洲市場開發輸入電壓 120V 的 Triac Dimming 相位式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並尋求北美地區主要品牌的產品匹配性認可，以利進軍美國、加拿大市場。
- b. 同時也針對歐洲市場趨勢，積極開發智慧型日光調控系統並整合調光型螢光燈安定器與 DALI 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搭配合作開發的光照度感應器，可隨日光變化調整室內 LED 光源達到最佳化照度以實現節能效果。
- c. 對於日本其國內市場持續開發應用於 IoT 互聯網搭配智能控制 DALI 調光型 LED 電子式驅動器結合無線藍芽控制模組搭配手機 APP，並與現有日本品牌客戶尋求 ODM 貼牌合作機會。另外，與主流品牌客戶搭配 HEP 220-240V 高階版 LED 驅動器應用其燈具一起開發東南亞及大陸海外市場。

(2) 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電子式安定器生產與接單方式依公司型態不同而有所差異，照明專業廠如台灣日光燈、中國電器等公司，因其公司經營囊括光源、燈具與通路，

因此生產之安定器以供自家公司燈具組裝使用為主；其他亦有替國際大廠 OEM 代工，如台達電或凱美。另有部分電子式安定器專業廠商生產接單方式較多元化，有 OEM 訂單、自有品牌以及與合作光源廠搭售，如飛宏、金緯、安雄、美東菱及明緯等。

本公司電子式安定器製程技術與產品品質深受肯定，故主要競爭者鎖定歐美主要電子安定器領導廠商。由於照明產業依光源技術之不同可分為六個不同區塊，各區塊下亦包含不同之應用領域，各公司均傾向於專門研究某一個特殊技術領域來顯示其市場獨特專業性，因此各競爭者各有其領先技術領域。整體而言，目前電子式安定器仍是以全球三大光源生產廠 Philips、OSRAM 及 GE 為首，此三大品牌皆是以整合上、中、下游從光源生產、製造銷售電子式安定器、設計行銷自有品牌燈具，維持其在照明產業最大的競爭力，但是由於光源技術的獨特性，這三大光源公司卻沒有一家公司是可以同時在全部六大類不同光源技術領域的電子式安定器市場都能保持名列前五大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在部分光源應用中之市場占有率是十分分散的，如 CCFL 及 CFL，而 HID 及直管型螢光燈之電子安定器市場則是由特定大廠所主導。總而言之，在照明產業中彼此既競爭但某些領域卻又合作的特性之下，本公司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可以是競爭亦有可能成為 OEM 或 ODM 等合作關係之夥伴。

展望未來的 5~10 年，由於綠色節能概念不斷受到全球關注，正是促使低效率傳統電感式安定器被電子式安定器所取代的關鍵時刻，本公司挾著擁有歐洲最新技術訊息之基礎，往上挑戰電子式安定器市佔率的成長，並全力發展智慧型數位調光核心技術，在電子式安定器產業的發展將是可值得預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09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10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36,501	35,262	10,780
營業收入淨額	573,063	463,814	114,325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6.37%	7.60%	9.43%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5	- UV燈管可回饋燈管訊息及數位定址控制之電子式安定器 - 取代螢光燈之LED燈管可調整輸出電流調光型LED驅動器 - 高效節能醫院病房、教室、辦公室照明節能方案 - 第二代定功率LED驅動器之原型技術開發 - 微型之高功率密度LED驅動器 - 低漣波無頻閃之LED驅動器之技術開發
106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化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化數位定址控制(DALI)調光LED驅動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 36W/75W/120W 長條型高壓非隔離式輸出電流可調型(LEDset 2.0)LED驅動器 • 36W/75W/120W 長條型高壓非隔離式數位可定址控制(DALI)LED驅動器 • 30W~150W 長條型隔離式(SELV)非調光型LED驅動器 • 30W~150W 長條型隔離式(SELV)1-10V調光型LED驅動器
107	• 7W~3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圓微型化非調光調光LED驅動器 • 7W~3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圓微型化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7W~15W 低漣波無頻閃之長條型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化1-10V調光LED驅動器 • 6W~40W 低漣波無頻閃之方型小型化非調光LED驅動器 • 20W~60W 低漣波無頻閃之可調整輸出電流非調光LED驅動器 • 3W~30W 軌道燈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DC-DC非調光調光LED驅動器 • 3W~30W 軌道燈低漣波無頻閃之微型DC-DC 1-10V調光LED驅動器
108	• 25W/40W 軌道盒之 DALI-2 數位控制調光之 NFC 感應式調整輸出電流 LED 驅動器 • 25W 軌道盒之DALI-2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NFC LED驅動器 • 25W/50W 日規 DALI-2 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 NFC LED 驅動器 • 20W/40W 美規內藏式長條型0-10V調光之NFC感應式調整輸出電流LED驅動器 • 8W-42W 外置型競爭版低頻閃非調光LED驅動器 • 6W-20W 外置型微型高功因12V/24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30W-150W 外置型24V定電壓DALI 數位控制調光LED驅動器 • 20W-40W 外置型無螺絲外殼競爭版低頻閃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3-30W 內藏式基板型直流48V輸入電壓之DALI-2數位控制調光LED驅動器 • 50W 內藏式長條型之DALI-2數位控制調整雙色溫及調光NFC LED 驅動器
109	• 30W DC/DC 軌道盒之 DALI-2 數位控制調光 LED 驅動器 • 28W DC/DC軌道盒之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W外置式超薄型非調光LED驅動器 • 100W/150W外置式24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6W/12W外置式微型高功因48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40W/60W外置式微型高功因12V/24V定電壓非調光LED驅動器 • 30W~60W外置式DALI-2,D4i,Wireless智能調光控制LED驅動器 • 6W-10W 內置式超微型低頻閃相位調光LED驅動器 • 3W/6W寬電壓外置式超薄型非調光LED驅動器 • 4W-20W寬電壓內置式超薄型非調光LED驅動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 充分掌握市場訊息，在既有產品上增加有價值的新功能，以因應客戶未來多樣

化、即時性的產品需求，並強化對新客戶的吸引力。

- (2) 提供客戶最佳的設計、合理的價格、專業技術支援、快速售後服務，完整、即時的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持續擴大現有產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3) 針對全球三大光源品牌之重點客戶，與其合作開發以本公司核心技術為主軸之各式各樣產品及應用，發展與重點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
- (4) 有效運用光源整合技術發展最佳化的節能啟動參數組合，降低成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推動 HEP 進入歐洲前五大專業照明電子品牌行列。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運用歐洲最先進之光源調光核心技術及認證規範開發更高、更省電、更環保、及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
- (2) 掌握國際市場脈動，創建 HEP 自有品牌通路成為全球 Lamp driver 光源智慧型調光驅動器的領導廠商。
- (3) 不斷研究創新及持續改善，朝向技術自主性為努力目標，未來將期許主導市場規格，讓台灣的照明電子科技在國際舞台有亮麗的展現。
- (4) 秉持人本關懷地球致力於推動綠色照明，改善電源供應模組降低能源損耗，延長光源使用壽命減少環境污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4,641	0.81	5,568	1.20
外銷	亞洲地區	344,860	60.18	271,084	58.45
	歐洲地區	193,831	33.82	174,161	37.55
	美洲地區	25,468	4.45	9,542	2.06
	其他地區	4,263	0.74	3,459	0.74
合計		573,063	100.00	463,81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電子式安定器市場係由六大光源科技所組成，各光源亦包含不同之應用領域，因此在如此分散之市場產品區隔下，以整體電子安定器為基礎之市佔率是不具意義性。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過去，阻礙電子式安定器成長的主要因素可歸因於電光源之應用在初期設置費用較高，即使在長期效益上有環保優點與節省能源費用的利基點但消費者接受度仍屬偏低，但隨著政府法令的支持、環保節能議題不斷提升及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下，電光源與電子式安定器之需求量勢必為之提升，相對促使電子式安定器價格往

下降，在如此良性循環下必使全球應用照明電子式安定器市場加速成長。

就省電燈泡及直管型螢光燈而言，結合螢光燈管與電子安定器之非調光型緊湊型節能燈或省電燈泡屬於低功率因素，通常大部份都應用在家用市場，由於從 2012 年開始，歐、美一些先進國家陸續禁用白熾燈泡，緊湊型節能燈或省電燈泡所取代主要是白熾燈泡的家用市場。而本公司所設計、生產的調光型與非調光型安定器屬於高效能與高功率因素，主要是應用於商業用與工業用的高瓦特數 T5 直管螢光燈，未來的趨勢是取代 T12/T9/T8 螢光燈與低效能傳統型安定器，這兩者的市場是有明顯區隔。因此，結合螢光燈管與電子安定器之節能燈或省電燈泡尚不至於壓縮或影響到本公司所製造安定器所應用商業用與工業用的市場。

4. 競爭利基

(1) 專注於光源電子產品：

全球安定器市場已進入新舊照明應用安定器世代交替之階段，低效率傳統電感式安定器最終將被電子式安定器所取代，本公司專注電子式產品之開發與製造，也因此迅速累積經驗並可確實掌握國內外各市場之脈動。

(2) 完整之產品線：

電子式安定器市場主要由六種不同光源所組成，本公司跨足包括緊湊型螢光燈、直管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燈、鹵素燈及 LED 等光源電子的設計與製造，建立完整之產品線，可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類型客戶快速多變的需求。

(3) 領先之技術與研發：

本公司與經歐盟認證機構 DEKRA 所認可之德國實驗室長期密切配合，可於第一時間接收歐洲最新光源資訊，所擁有之技術可與歐洲光源電子大廠同步，與台灣總部之研發團隊相輔相成之下，領先業界適時推出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4) 整合全球優勢團隊：

本公司整合德國技術、台灣管理及大陸製造，以提供客戶合理價格與迅速專業的服務，在廣大的光源電子市場中經營自有品牌及通路，必將創造高成長的營運績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政府立法與節能計劃的推動

在全球溫室效應日益惡化與歐、美、亞洲主流國家節能的意識日漸高漲下，全球電子式安定器市場成長最大的動力來自於國家政府的立法推動，在美國，能源部(DOE)已於 2000 年針對安定器光效因素(Ballast Efficiency Factor, BEF)訂定標準，並規定在 2006 年 04 月後生產之燈具所搭配的安定器需達到電子式安定器所擁有的高效率，而在 2010 年 07 月後不論新生產或更換用之安定器的效率因素均需符合美國能源部(DOE)所規定之標準。歐盟亦訂定了類似美國能源部(DOE)的效率要求指令 2000/55/EC，規定 2002 年 04 月開始禁用高耗能的 D 類傳統電感式安定器，在 2005 年 11 月後全面禁用一般耗能的 C 類安定器，並規定若 2005 年底電子式安定器之市占率未超過 55%，則將進一步訂定禁用低耗能的 B 類安定器之日期。澳洲亦立法規定 2003 年 03 月後強制使用電子式安定器。在台灣，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95 年公告提高安定器光效因素基準至歐美國家之標準，並將於 98 年 03 月份起實施，屆時將更促進電子式安定器之使用。中國大陸雖未強制性禁用傳統安定器，但其中央測試標準

局亦提出的第十一個五年長期能源節約計畫，其中便有其中有一項就是以電子式安定器取代傳統式安定器。在環保節能概念的帶動，加上各國多有相關法令陸續制訂，預期未來電子式安定器將持續成長，成為光源驅動市場之主流產品。

B. 消費者意識的改變

地球暖化日益嚴重，能源價格不斷的飆昇，消費者逐漸在自然資源過度耗損的後遺症中明瞭，一時的廉價可能是日後更大成本付出，由於綠色照明概念的興起，許多國家均發起所謂的「綠色照明」計畫，教育民眾與消費者如何使用有效率的光源，使得電子式安定器再度成為備受矚目的焦點。

C. 台灣擁有燈飾王國強勁之通路機會

安定器之主要銷售通路係與燈具搭售為主，而台灣擁有燈飾王國的美稱，在國際上擁有龐大的行銷通路網(OEM 訂單)的機會，隨著各國法令的推動及市場對省能照明產品的需求成長，燈具燈飾組立必須使用高效率之電子控制元件，照明產業之需求訂單就是電子式安定器產業的發展機會，隨著我國燈飾產業型態逐漸外移大陸，轉變為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型態，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成立生產與銷售據點，可迅速因應廣大台商燈飾廠商之需求。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國大陸人力成本不斷上漲

自 2004 年中國大陸開始實施最低工資制度，近年來，中國大陸基層勞工最低工資普遍過低，造成貧富差距日漸擴大。此外，因中國大陸具低廉勞動成本之優勢，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企業前來設廠以期降低成本，以致長期超時利用勞工進行生產。因此衍生出相當多社會對立問題與勞資糾紛，如富士康事件。今年以來，各地政府紛紛調高最低工資，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將面臨生產成本增加之壓力。

【因應對策】

- ①對於中國大陸提高最低工資對所有企業生產成本確實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目前已於珠海設立生產據點，員工平均薪資水準高於調高後之最低工資，故對於最低工資調漲的影響程度有限，僅增加依基本工資投保之勞、健保及社會福利支出及依單位工資所計算之加班費用。
- ②將評估在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插件設備，以降低人力的依賴，並可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③全廠車間加裝空調設備、風扇及排氣扇等，使員工在良好及舒適的環境下工作。另為提高員工福利，公司新建餐廳、娛樂室、閱覽室、電腦培訓教室等，使員工真正以廠為家，並從心理層面珍惜與公司間之友好關係，以避免勞動爭議之發生。

B. 品牌知名度較低

本公司產品具有相當技術能力與品質水準，深耕歐洲市場已久並建立起一定之知名度，但在其他區域市場如美國、中南美洲或中東地區，尚未打開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擴展市場時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

【因應對策】

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光源品牌合作，採用 ODM 合作模式共同致力於開發符合國內外消費者所需的應用產品，以提升 HEP 在客戶間的知名度與熟悉度。另外也積極參與各區域市場國際性的照明燈具展，增加 HEP 的品牌與產品的曝光度，並設立全球行銷通路，深耕市場擴大產品銷售範圍讓 HEP 品牌產品

與資訊更貼近市場與客戶。

C. 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由於照明產業的範疇涵蓋光學、材料、化學、電子及結構等五大領域，但國內照明產業發展長久以來受限於人才缺乏，目前國內僅有經濟部工業局及工研院能資所不定期舉辦照明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大學院校並無相關照明科系，故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為國內照明產業升級的瓶頸。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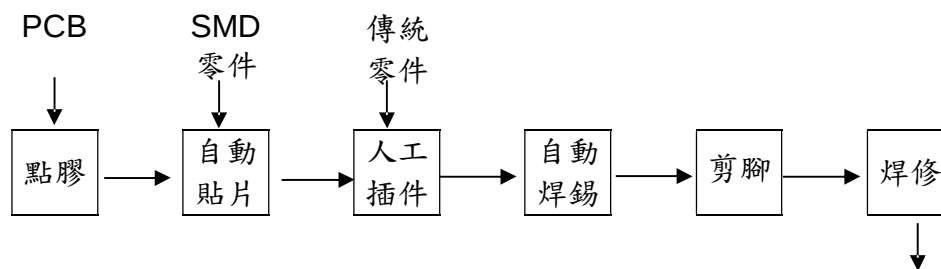
照明產業涵蓋範圍廣泛，舉凡燈源製造、應用面的燈具設計及燈源驅動的啟動器皆屬之，本公司創立以來即專注在電光源驅動元件之設計製造，對於人才需求之相關背景以電力電子設計之領域為主。本公司與德國經 DEKRA 組織認證通過之實驗室長期合作，並延攬歐洲地區之專業人才。除此之外，現有研發團隊過去已在相關產業有超過十年以上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每年亦持續從業界招募具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以及招募應屆畢業生藉此培養新血，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經驗之傳承，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融入團隊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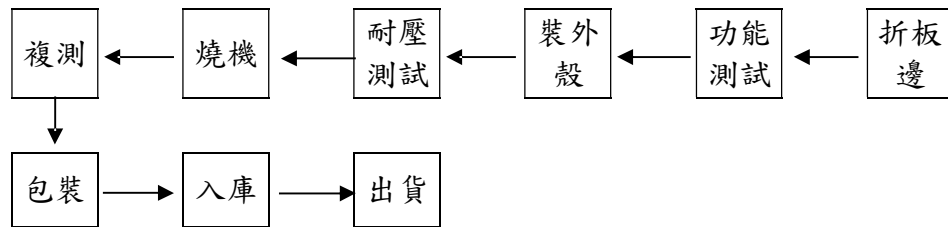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子式安定器	1. 應用於直管型螢光燈、緊湊型螢光燈及高壓氣體放電燈等。 2. 節省能源：較傳統安定器省電20%上。 3. 提高功率因數：傳統安定器高功率型約 80% ~ 90%。電子安定器為高功率約93%~99%。 4. 穩定光波：傳統安定器點燈頻率60Hz，一秒120次頻閃，肉眼很容易察覺到閃爍。而電子安定器因高頻點燈，輸出光波非常穩定幾乎無閃爍，且當電源電壓變動或燈管處於低溫時，也不容易閃爍，對保護視力很有幫助。 5. 降低雜音：和傳統安定器比，可聽音較低。 6. 體積小、重量輕，外觀體積可變化、彈性大。 7. 安全性高。 8. 延長燈管壽命，可達成廢棄物減量的環保目標。
LED 電子式驅動器	可透過電子轉換驅動各種不同功率高亮度 LED，並可以具有調光功能達到省電節能效果。
電子式變壓器	取代傳統式又大又重的變壓器，其功能是將市電轉換成低壓 12V AC 提供鹵素燈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變壓器、電感器、 積體電路、電晶體	國陽、歐富利、安富利、營格	供需正常
電容器	合廣	供需正常
印刷電路板	全合、科諾微	供需正常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廠商	42,196	14.20	無	甲廠商	33,339	13.96	無	甲廠商	916	1.32	無
2	乙廠商	31,370	10.55	無	乙廠商	18,942	7.93	無	乙廠商	6,343	9.16	無
3	其他	223,682	75.25		其他	186,603	78.11		其他	62,015	89.52	
	進貨 淨額	297,248	100.00		進貨 淨額	238,884	100.00		進貨 淨額	69,27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 (1) 甲供應商主要為提供半成品之廠商，本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係因該產品訂單需求所致。
- (2) 乙供應商主要為原料變壓器之廠商，本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係因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形，故最近兩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止皆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式安定器	162	162	37,212	153	153	39,359
電子式變壓器	182	182	12,972	105	105	7,239
LED 電子式驅動器	3,707	3,707	344,410	2,797	2,797	243,368
其他	18	18	1,009	17	17	1,100
合計	4,069	4,069	395,603	3,072	3,072	291,06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式安定器	11	2,404	477	109,283	20	4,244	369	91,606
電子式變壓器	—	—	129	12,634	—	—	82	7,521
LED 電子式驅動器	14	2,088	3,074	430,500	6	945	2,627	345,016
其他	1	149	1,327	16,005	3	379	3,004	14,103
合計	26	4,641	5,007	568,422	29	5,568	6,082	458,2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52	173	167
	間接人員	186	183	195
	合計	338	356	362
平均年歲		38.55	39.79	40.68
平均服務年資		17.80	6.55	6.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	0.00%	0.00%
	碩士	4.3%	5.06%	3.87%
	大專	22.3%	23.03%	23.76%
	高中	17.0%	18.54%	17.96%
	高中以下	56.4%	53.37%	54.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員工福利與健康，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規劃及執行各項人事制度及福利措施時，莫不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茲將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定期舉辦團體旅遊，以增進同仁彼此間之互動交流；每二年公司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本公司致力於將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以增進全體員工之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 B. 公司視營運狀況年度調薪。
- C. 週休二日。
- D. 享勞、健、團體意外險及年度健康檢查。
- E. 國內、外旅遊。
- F. 依勞基法令給予特別休假。
- G. 聚餐、婚喪喜慶補助。
- H. 開放的溝通管道與晉升機會。
- I. 社團活動，提昇同仁身、心、靈健康。
- J. 不定期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 (2) 為提昇員工相關知識技能，在工作與學習得以相互為用，本公司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環境，增進員工專業技能與素養，奠定未來自我發展基礎。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專業技能、研發及創新能力及經營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有內部講師，以提升員工職能及工作生涯發展。本公司致力於營造永續學習的工作環境，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與活潑生動實體訓練，並結合外訓課程，激發每位員工潛能，打造優質人才。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教育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	5	5	2.5	0
內部職能及專業訓練	18	624	208	6,200
外部專業訓練	5	42	6	29,600
合計	28	671	216.5	35,800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 94 年 07 月 01 日起，公司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法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者或有舊制年資者，本公司業於 107 年 05 月 11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核准函在案。

大陸子公司按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德國子公司按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的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全面加強溝通、協調，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且透過勞資會議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未來仍將秉持誠信原則，營造勞資同心，共創利潤。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未來仍將秉持勞資雙方互利互惠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穩固。

六、重要契約

- (一)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10.04.27~115.04.26	指定品牌之汽車及其相關零配件經銷	—
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	109.12.22~110.12.22	短期擔保放款	土地及建物抵質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0 年 第一季財務 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570,684	514,975	557,668	469,712	395,666	408,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93	233,395	216,772	211,116	197,534	195,569
無形資產		6,052	10,352	11,386	11,310	10,818	9,769
其他資產		95,164	90,984	32,007	39,284	34,295	35,155
資產總額		910,793	849,706	817,833	731,422	638,313	648,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9,884	333,345	298,228	230,061	138,812	159,296
	分配後	409,884	339,413	313,398	230,061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1,562	10,429	5,322	7,188	3,752	3,6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446	343,774	303,550	237,249	142,564	162,993
	分配後	421,446	349,842	318,720	237,249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9,347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485,899
股本		303,394	303,394	303,394	303,394	306,794	306,794
資本公積		305,514	183,214	188,090	187,193	188,485	188,4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948)	27,232	43,074	28,793	22,870	15,591
	分配後	(110,948)	21,164	27,904	28,793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8,613)	(7,908)	(20,275)	(25,207)	(22,400)	(24,9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9,347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485,899
	分配後	489,347	499,864	499,113	494,173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236,402	191,964	368,766	358,876	239,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04	162,359	152,558	144,371	137,267
無 形 資 產		5,910	10,217	8,797	6,298	5,978
其 他 資 產		426,213	418,658	202,624	179,672	179,610
資 產 總 額		840,129	783,198	732,745	689,217	561,953
流 動 分 配 前		330,713	253,035	180,058	157,677	55,332
負 債 分 配 後		330,713	259,103	195,228	157,677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0,069	24,231	38,404	37,367	10,872
負 債 分 配 前		350,782	277,266	218,462	195,044	66,204
總 額 分 配 後		350,782	283,334	233,632	195,04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89,347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股 本		303,394	303,394	303,394	303,394	306,794
資 本 公 積		305,514	183,214	188,090	187,193	188,485
保 留 分 配 前		(110,948)	27,232	43,074	28,793	22,870
盈 餘 分 配 後		(110,948)	21,164	27,904	28,793	註2
其 他 權 益		(8,613)	(7,908)	(20,275)	(25,207)	(22,400)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489,347	505,932	514,283	494,173	495,749
總 額 分 配 後		489,347	499,864	499,113	494,173	註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3.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0 年 第一季財務 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749,201	698,303	610,007	573,063	463,814	114,325
營業毛利	222,327	241,509	200,160	170,422	155,225	38,063
營業損益	(34,499)	21,274	9,981	1,962	(20,546)	(4,57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4,840)	(684)	14,323	3,231	14,749	(2,284)
稅前淨利	(49,339)	20,590	24,304	5,193	(5,797)	(6,8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7,088)	14,807	21,895	889	(5,923)	(7,2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088)	14,807	21,895	889	(5,923)	(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645)	1,778	(12,353)	(4,932)	2,807	(2,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33)	16,585	9,542	(4,043)	(3,116)	(9,8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088)	14,807	21,895	889	(5,923)	(7,279)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733)	16,585	9,542	(4,043)	(3,116)	(2,5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1.88)	0.49	0.72	0.03	(0.19)	(0.24)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考慮上開各年度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後計算追溯調整之金額。

4.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516,124	465,830	352,638	319,556	242,794
營業毛利	156,975	162,613	111,553	89,112	72,430
營業損益	(4,058)	23,728	(18,452)	(8,532)	(26,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08)	(5,206)	40,911	9,431	23,930
稅前淨利	(51,366)	18,522	22,459	899	(2,4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7,088)	14,807	21,895	889	(5,9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088)	14,807	21,895	889	(5,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645)	1,778	(12,353)	(4,932)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33)	16,585	9,542	(4,043)	(3,116)
每股盈餘(元)(註 2)	(1.88)	0.49	0.72	0.03	(0.19)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考慮上開各年度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後計算追溯調整之金額。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0 年第一季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7	40.46	37.12	32.44	22.33	2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68	221.24	239.7	237.48	252.87	250.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23	154.49	186.99	204.17	285.04	256.38
	速動比率		114.97	124.81	151.67	168.02	218.97	191.29
	利息保障倍數		(10.76)	7.03	8.56	3.07	(3.46)	(166.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5	7.36	7.02	6.86	6.33	7.76
	平均收現日數		49.66	49.59	51.99	53.20	57.66	47.03
	存貨週轉率(次)		3.57	3.89	3.45	3.66	3.07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3.99	4.29	5.42	4.37	3.69
	平均銷貨日數		102.24	93.83	105.79	99.72	118.89	12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7	2.96	2.71	2.68	2.27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9	0.73	0.74	0.68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2.00	2.93	0.37	(0.71)	(4.50)
	權益報酬率(%)		(10.72)	2.98	4.29	0.18	(1.20)	(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26)	6.79	8.01	1.71	(1.89)	(8.95)
	純益率(%)		(7.62)	2.12	3.59	0.16	(1.28)	(6.37)
	每股盈餘(元)		(1.88)	0.49	0.72	0.03	(0.19)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81	10.21	1.94	10.14	27.11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36	113.88	84.34	85.79	131.16	9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7	5.29	註 2	1.17	5.27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2.42	3.71	16.09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1.19	1.47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營收下降稅前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及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運活動淨資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 3：係為營業損失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5	35.40	29.81	28.30	1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86	326.54	362.28	368.18	369.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48	75.86	204.80	227.60	432.12
	速動比率		66.69	74.77	202.43	226.66	429.22
	利息保障倍數		(14.05)	7.40	14.02	1.62	(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4.19	3.38	3.33	2.84
	平均收現日數		77.27	87.11	107.99	109.61	128.52
	存貨週轉率(次)		47.42	67.15	72.29	84.54	117.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8	16.49	10.47	10.81	10.52
	平均銷貨日數		7.70	5.44	5.05	4.32	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2.79	2.24	2.15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7	0.47	0.45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2.12	3.07	0.29	(0.81)
	權益報酬率(%)		(10.72)	2.98	4.29	0.18	(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93)	6.10	7.40	0.30	(0.79)
	純益率(%)		(11.06)	3.18	6.21	0.28	(2.44)
	每股盈餘(元)		(1.88)	0.49	0.72	0.03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7	3.68	19.73	9.8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92	163.35	186.76	127.70	186.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1.66	4.51	0.05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2.00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1.14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積極去化存貨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營收下降稅前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運活動淨資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資金流出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計算結果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 3：係為營業損失，故未予列示。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9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91 頁至第 15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51 頁至第 215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史碩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32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和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東林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為主。該集團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集團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2,344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3,003 仟元。

東林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東林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

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東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東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東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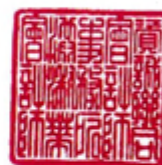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408 34	\$ 179,565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4,690 2	125,18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339 10	66,23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11,98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68 1	1,303 -
130X	存貨	六(四)		89,341 14	79,74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520 1	5,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666 62	469,712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7,534 31	211,11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56 1	8,875 1
1780	無形資產			10,818 2	11,3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352 4	26,95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7 -	3,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647 38	261,710 36
1XXX	資產總計		\$	638,313 100	\$ 731,422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566 2	\$	117,518 16
2170	應付帳款			79,882 12		61,34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208 6		29,3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7,603 1		7,9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66 -		4,3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3,487 1		7,2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812 22</u>		<u>230,061 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1 -		2,5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2 -		4,6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2 -</u>		<u>7,188 1</u>
2XXX	負債總計			<u>142,564 22</u>		<u>237,249 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94 48		303,394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8,485 29		187,193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9 1		3,6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33 4		20,2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	5,922) (1)		4,8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400) (3)	(	25,20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5,749 78</u>		<u>494,173 68</u>
3XXX	權益總計			<u>495,749 78</u>		<u>494,173 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8,313 100</u>	\$	<u>731,42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463,814 100	\$ 573,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	(308,589) (66)	(402,641) (70)
5900 營業毛利		155,225 34	170,422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0,023) (15)	(69,891) (12)
6200 管理費用		(70,486) (15)	(62,3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62) (8)	(36,50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771) (38)	(168,460)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546) (4)	1,9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47 -	6,2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376 4	6,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873) (1)	(6,6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01) -	(2,5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49 3	3,23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797) (1)	5,1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6) -	(4,3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923) (1)	\$ 88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509 -	(\$ 6,1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02) -	1,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7 -	(4,9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7 -	(\$ 4,9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6) (1)	(\$ 4,043)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員工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514,283		
108年度淨利	-	-	-	-	-	-	889	-	88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32)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9	(4,932)	(4,043)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	-	(2,189)	-	-		
現金股利	-	-	-	-	-	-	(15,170)	-	(15,17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923	(8,923)	-	-		
員工認股權調整	-	-	(897)	-	-	-	-	-	(8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年度淨利	-	-	-	-	-	-	(5,923)	-	(5,9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7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23)	2,807	(3,116)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	-	(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58	(4,75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400	2,783	(2,149)	658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97)	\$ 5,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59)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十五) 984 (	11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2,016	24,591
各項攤銷	六(二十四) 4,489	5,013
員工認股權 - 調整認股權股數	-	(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452 (	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814	9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2)	-
未實現損益	(1,730)	7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47) (	6,2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01	2,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 (	112)
應收帳款淨額	972	1,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83	6,206
存貨	(9,597)	21,826
其他流動資產	2,193	2,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58)
應付帳款	18,542 (	25,181)
其他應付款	5,707 (	11,777)
負債準備－流動	(1,415) (	3,183)
其他流動負債	(3,020)	2,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74) (	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63	27,113
收取之利息	3,277	5,900
支付之利息	(1,345) (	2,637)
支付之所得稅	(5,560) (	7,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35	23,318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 110,498	(\$ 125,1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10)	(12,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461
無形資產增加數	(4,399)	(6,0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61	(1,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274	(144,6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60,527	276,82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267,597)	(307,06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787)	(3,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4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5,1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4,595)	(5,902)
行使員工認股權	4,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17)	(54,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1	(5,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43	(181,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565	361,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408	\$ 179,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3.31	63.31	註 1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實業)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森電子)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100.00	100.00	
東武實業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6.69	36.69	註 1、2

註 1：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 100%。

註 2：原名為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中，將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租賃改良	2 ～ 20 年
其他資產	5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

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9,3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762	\$ 565
活期存款	210,646	79,088
定期存款	7,000	99,912
	<u>\$ 218,408</u>	<u>\$ 179,5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690	\$ 125,188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	\$ 112
應收帳款	\$ 66,744	\$ 67,643
減：備抵損失	(1,405)	(1,405)
	<u>\$ 65,339</u>	<u>\$ 66,23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60,165	\$ -	\$58,082	\$ 112
30 天內	4,838	-	2,768	-
31-90 天	9	-	4,586	-
91-180 天	327	-	802	-
181 天以上	1,405	-	1,405	-
	<u>\$66,744</u>	<u>\$ -</u>	<u>\$67,643</u>	<u>\$ 1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 \$67,564。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5,339 及 \$66,350。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976	(\$ 6,727)	\$ 40,249
在製品	8,673	(202)	8,471
製成品	46,695	(6,074)	40,621
合計	<u>\$ 102,344</u>	<u>(\$ 13,003)</u>	<u>\$ 89,34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00	(\$ 7,395)	\$ 31,005
在製品	6,959	(402)	6,557
製成品	53,587	(11,405)	42,182
合計	<u>\$ 98,946</u>	<u>(\$ 19,202)</u>	<u>\$ 79,7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2,736	\$ 401,87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6,475)	(22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19	140
報廢損失	1,067	1,025
其他	(158)	(169)
	<u>\$ 308,589</u>	<u>\$ 402,641</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款項	\$ 2,375	\$ 2,123
其他	1,145	3,456
	<u>\$ 3,520</u>	<u>\$ 5,579</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1 月 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 35,830	\$ -	\$ -	\$ 58	\$	35,888
房屋及建築	258,590	150	(1,535)	1,797		259,002
機器設備	114,917	3,125	(1,173)	1,387		118,256
運輸設備	1,697	-	-	27		1,724
辦公設備	26,599	393	(334)	477		27,135
租賃改良	2,169	-	(2,154)	(15)		-
其他設備	12,214	-	-	-		12,214
成本小計	\$ 452,016	\$ 3,668	(\$ 5,196)	\$ 3,731	\$	454,21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5,683)	(\$ 9,129)	\$ 1,130	638	(\$	124,320)
機器設備	(87,974)	(6,326)	1,132	(1,039)	(	94,207)
運輸設備	(630)	(152)	-	(14)	(	796)
辦公設備	(24,038)	(965)	304	(453)	(	25,152)
租賃改良	(387)	(769)	1,154	2		-
其他設備	(12,188)	(22)	-	-	(	12,210)
累計折舊小計	(\$ 240,900)	(\$ 17,363)	\$ 3,720	2,142	(\$	256,685)
合計	\$ 211,116				\$	197,534

108 年

	1 月 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	匯率影響數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895	\$ -	\$ -	-	(\$ 65)	\$ 35,830
房屋及建築	260,870	1,110	(902)	-	(2,488)	258,590
機器設備	107,953	12,382	(2,397)	-	(3,021)	114,917
運輸設備	1,583	179	-	-	(65)	1,697
辦公設備	27,517	337	(632)	-	(623)	26,599
租賃改良	68	-	(69)	2,300	(130)	2,169
其他設備	12,214	-	-	-	-	12,214
未完工程	-	2,300	-	(2,300)	-	-
成本小計	\$ 446,100	\$ 16,308	(\$ 4,000)	\$ -	(\$ 6,392)	\$ 452,01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7,352)	\$ 10,102	\$ 902	-	\$ 869	(\$ 115,683)
機器設備	(85,099)	(7,053)	2,039	-	2,139	(87,974)
運輸設備	(496)	(156)	-	-	22	(630)
辦公設備	(24,184)	(1,012)	604	-	554	(24,038)
租賃改良	(69)	(402)	69	-	15	(387)
其他設備	(12,128)	(62)	-	-	2	(12,188)
累計折舊小計	(\$ 229,328)	(\$ 18,787)	\$ 3,614	\$ -	\$ 3,601	(\$ 240,900)
合計	\$ 216,772					\$ 211,11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780	\$ 1,811
房屋及建物	-	4,6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76	2,371
	<u>\$ 4,656</u>	<u>\$ 8,875</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58)	(\$ 61)
房屋及建物	(2,435)	(2,63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60)	(3,112)
	<u>(\$ 4,653)</u>	<u>(\$ 5,80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630 及 \$2,6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	\$ 1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8	132
屬低價值租賃合約之費用	481	411
租賃修改利益	2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329 及 \$6,549。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120 及 \$3,34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4,857
111 年	1,657
111 年以後	294
合計	<u>\$ 6,80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 3,345
110 年以後	3,781
合計	<u>\$ 7,126</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814 及 \$950，累計減損相關之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減損		
無形資產	<u>\$ 7,647</u>	<u>\$ 6,833</u>

2. 上述累計減損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地區	<u>\$ 7,647</u>	<u>\$ 6,83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無形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814 及 \$95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100,000
信用借款	10,566	17,518
	<u>\$ 10,566</u>	<u>\$ 117,518</u>
利率區間	<u>0.79%</u>	<u>0.70%~1.2%</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31 及 \$2,319。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476	\$ 19,825
應付勞務費	6,049	1,441
應付設備款	657	3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00
其他	9,026	7,953
	<u>\$ 36,208</u>	<u>\$ 29,352</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償還	\$ 7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85)
		<u>\$ -</u>
利率區間		<u>3.10%</u>
擔保品		<u>建築物</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 及\$88。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子公司 -HEP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81 及\$11,132。

(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 仟單位	7 年	2~5 年之服務	0.00%	2.5%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 年		108 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0	13.80	490	\$ 14.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0)	13.8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50)	13.80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90	14.2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90	-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共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4.20	0.36 年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9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6	\$ 11,367
本期提列金額	3,057	575
本期使用之金額	(3,488)	(3,876)
淨兌換差額	38	(70)
12 月 31 日餘額	\$ 7,603	\$ 7,99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

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6,7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30,339	30,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0	-
12 月 31 日	30,679	30,339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

股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15,170。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923。

- 6.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758。

(以下空白)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東林(本公司)		威森電子 HEP GmbH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合計
109 年度							
部門收入	\$ 131,628	\$ 98,493	\$ 9,218	\$ 3,455	\$ 353,455	\$ 174,008	\$ 773,964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31,475)	(24,290)	-	-	(154,385)	-	(310,150)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 153	\$ 74,203	\$ 9,218	\$ 3,455	\$ 199,070	\$ 174,008	\$ 463,814
東林(本公司)		威森電子 HEP GmbH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合計
108 年度							
部門收入	\$ 157,820	\$ 132,231	\$ 25,242	\$ 4,263	\$ 453,619	\$ 188,086	\$ 964,900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152,075)	(27,189)	-	-	(212,573)	-	(391,837)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 5,745	\$ 105,042	\$ 25,242	\$ 4,263	\$ 241,046	\$ 188,086	\$ 573,063

3.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 2,723	\$ 5,128	\$ 3,21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5,056	\$ 3,138

(二十) 利息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35	\$ 6,218
其他利息收入	12	17
	<u>\$ 2,547</u>	<u>\$ 6,23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9,377	\$ -
租金收入	5,120	3,345
其他收入－其他	2,879	2,782
	<u>\$ 17,376</u>	<u>\$ 6,12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52)	\$ 75
外幣兌換損失	(1,062)	(5,69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14)	(950)
什項支出	(545)	(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u>(\$ 3,873)</u>	<u>(\$ 6,62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銀行借款	\$ 1,236	\$ 2,407
租賃負債	65	104
	<u>\$ 1,301</u>	<u>\$ 2,51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7,219	\$ 167,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63	18,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653	5,804
攤銷費用	4,489	5,013
	<u>\$ 183,724</u>	<u>\$ 196,99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薪資費用	\$ 136,913	\$ 141,736
勞健保費用	5,161	6,105
退休金費用	6,781	11,132
董事酬金	1,388	1,084
其他用人費用	6,976	7,330
	<u>\$ 157,219</u>	<u>\$ 167,3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度產生虧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53	\$ 5,687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	542	1,6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5	7,297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469)	(2,993)
所得稅費用	<u>\$ 126</u>	<u>\$ 4,3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u>(\$ 702)</u>	<u>\$ 1,2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4,558)	\$ 4,912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2,895	(2,26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316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6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42	1,610
所得稅費用	<u>\$ 126</u>	<u>\$ 4,30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 年</u>		<u>認列於其他</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262	(\$ 1,088)	\$ -	\$ 2,1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2	(1,302)	-	-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025	1,383	-	2,408
課稅損失	7,647	1,776	-	9,4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3	-	(702)	8,091
其他	4,924	(668)	-	4,256
小計	<u>\$ 26,953</u>	<u>\$ 101</u>	<u>(\$ 702)</u>	<u>\$ 26,3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27)	\$ -	(\$ 627)
其他	-	(122)	-	(122)
小計	<u>\$ -</u>	<u>(\$ 749)</u>	<u>\$ -</u>	<u>(\$ 749)</u>
合計	<u>\$ 26,953</u>	<u>(\$ 648)</u>	<u>(\$ 702)</u>	<u>\$ 25,603</u>

	<u>108 年</u>		<u>認列於其他</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46	\$ 516	\$ -	\$ 3,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02	-	1,30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079	(54)	-	1,025
課稅損失	5,553	2,094	-	7,6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0	-	1,233	8,793
其他	5,926	(1,002)	-	4,924
小計	<u>\$ 22,864</u>	<u>\$ 2,856</u>	<u>\$ 1,233</u>	<u>\$ 26,9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	\$ 137	\$ -	\$ -
小計	<u>(\$ 137)</u>	<u>\$ 137</u>	<u>\$ -</u>	<u>\$ -</u>
合計	<u>\$ 22,727</u>	<u>\$ 2,993</u>	<u>\$ 1,233</u>	<u>\$ 26,95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東林	109	預計申報數	\$ 37,302	\$ 37,302	119
東林	107	申報數	\$ 14,822	\$ 14,822	117
東林	104	核定數	\$ 13,029	\$ 13,029	114
東林	103	核定數	\$ 32,213	\$ 32,213	113
東林	102	核定數	\$ 38,730	\$ 498	112
威森	108	核定數	\$ 7,108	\$ -	11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東林	107	申報數	\$ 14,822	\$ 14,822	117
東林	104	核定數	\$ 13,029	\$ 13,029	114
東林	103	核定數	\$ 32,213	\$ 32,213	113
東林	102	核定數	\$ 54,676	\$ 23,139	112
東林	101	核定數	\$ 6,695	\$ -	1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實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7. 投資 CHUAN WEI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8.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6,275 及\$16,837。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923)</u>	<u>30,588</u>	<u>(\$ 0.19)</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5,923)	30,5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23)</u>	<u>30,588</u>	<u>(\$ 0.19)</u>
	108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889</u>	<u>30,339</u>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89	30,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1	
員工酬勞	-	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89</u>	<u>30,495</u>	<u>\$ 0.03</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8	\$ 16,3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	1,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7)	(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9	21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13)	(5,571)
本期支付現金	<u>\$ 2,910</u>	<u>\$ 12,274</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 年 1 月 1 日	\$117,518	\$ 785	\$6,905	\$ 647	\$ 125,8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7,070)	(787)	(4,595)	143	(112,309)
非現金之變動	-	-	403	-	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	2	174	6	3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0,566</u>	<u>\$ -</u>	<u>\$2,887</u>	<u>\$ 796</u>	<u>\$ 14,249</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8 年 1 月 1 日	\$148,733	\$4,122	10,094	\$ 647	\$ 163,5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236)	(3,245)	(5,902)	-	(39,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9)	(92)	(160)	-	(1,2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873	-	2,873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17,518</u>	<u>\$ 785</u>	<u>\$6,905</u>	<u>\$ 647</u>	<u>125,8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其他關係人(註)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泰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其他關係人(註)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前任董事會成員當然解任，故自是日起，該關係人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商品銷售：		
中山泰騰	\$ 10,920	\$ 29,610
映興	8,445	4,433
其他關係人	825	4,103
	<u>\$ 20,190</u>	<u>\$ 38,14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 10 天或出貨後 90 天內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70 天收款。

2. 應收款項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中山泰騰	\$ -	\$ 9,374
其他關係人	-	2,609
	<u>\$ -</u>	<u>\$ 11,9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12	\$ 14,865
退職後福利	749	397
離職福利	894	-
總計	<u>\$ 15,755</u>	<u>\$ 15,2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帳面價值</u>		
資產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00,877	132,244	借款擔保
	<u>\$ 135,362</u>	<u>\$ 166,729</u>	

註：帳上擔保之不動產係與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合約之擔保物。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42,564	\$ 237,249
資產總額	\$ 638,313	\$ 731,422
負債資產比率	22%	3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408	\$ 179,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90	125,188
應收票據	-	112
應收帳款	65,339	66,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83
其他應收款	2,942	2,640
存出保證金	3,207	3,242
	<u>\$ 304,586</u>	<u>\$ 388,96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66	\$ 117,518
應付帳款	79,882	61,340
其他應付款	36,208	29,35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85
存入保證金	796	647
	<u>\$ 127,452</u>	<u>\$ 209,642</u>
租賃負債	<u>\$ 2,887</u>	<u>\$ 6,9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4	28.43	\$ 28,544	\$6,855	29.93	\$ 205,170
歐元:新台幣	1,235	34.82	43,003	1,519	33.39	50,719
港幣:新台幣	573	3.64	2,087	755	3.82	2,884
人民幣:新台幣	24,511	4.35	106,623	17,199	4.28	73,612
美金:人民幣	607	6.35	17,257	1,093	6.99	32,713
美金:歐元	185	0.82	5,260	162	0.90	4,84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4	28.53	\$ 16,947	\$ 511	30.03	\$ 15,345
歐元:新台幣	321	35.22	11,306	481	33.79	16,253
美金:人民幣	18	6.48	514	40	6.94	1,20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062 及\$5,69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影響		變動	影響	
	幅度	損益		幅度	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5	\$ -	1%	\$2,052	\$ -
歐元：新台幣	1%	430	-	1%	507	-
港幣：新台幣	1%	21	-	1%	2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66	-	1%	736	-
美金：人民幣	1%	173	-	1%	327	-
美金：歐 元	1%	53	-	1%	48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	\$ -	1%	\$ 153	\$ -
歐元：新台幣	1%	113	-	1%	163	-
美金：人民幣	1%	5	-	1%	1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係以歐元計價。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 及\$237。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並無已沖銷且能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60,165	\$ 4,838	\$ 336	\$ 1,405	\$66,744
備抵損失	\$ -	\$ -	\$ -	(\$ 1,405)	(\$ 1,405)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58,082	\$ 2,768	\$ 5,388	\$ 1,405	\$67,643
備抵損失	\$ -	\$ -	\$ -	(\$ 1,405)	(\$ 1,405)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u>\$ 1,405</u>
	<u>108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1,669
減損損失迴轉	(259)
匯率影響數	(5)
12 月 31 日	<u>\$ 1,405</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590	\$ -	\$ -	\$ -	\$ -
應付帳款	79,882	-	-	-	-
其他應付款	36,208	-	-	-	-
租賃負債	1,350	1,119	73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7,945	\$ -	\$ -	\$ -	\$ -
應付帳款	61,340	-	-	-	-
其他應付款	29,352	-	-	-	-
租賃負債	4,492	2,157	195	13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5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新冠肺炎之疫情影響評估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影響，導致本集團部分廠區停工及訂單延遲，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已全面復工；另，本集團對歐美地區銷貨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訂單量下滑，惟本集團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 年度

	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外部收入	\$ 87,029	\$ 199,070	\$ 177,715	\$ 463,814
內部部門收入	155,765	154,385	-	310,150
部門收入	<u>\$ 242,794</u>	<u>\$ 353,455</u>	<u>\$ 177,715</u>	<u>\$ 773,964</u>
部門損益	<u>\$ 2,130</u>	<u>(\$ 10,923)</u>	<u>\$ 2,839</u>	<u>(\$ 5,954)</u>

108 年度

	東林	威森電子	HEP GmbH	合計
外部收入	\$ 140,292	\$ 241,046	\$ 191,725	\$ 573,063
內部部門收入	179,264	212,573	-	391,837
部門收入	\$ 319,556	\$ 453,619	\$ 191,725	\$ 964,900
部門損益	(\$ 7,133)	\$ 9,918	(\$ 568)	\$ 2,217

2. 本集團之應報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以下空白)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773,964	\$ 964,900
消除部門間收入	(310,150)	(391,83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63,814</u>	<u>\$ 573,063</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後損益	(\$ 5,954)	\$ 2,217
其他營運部門稅後損益	386	(1,328)
營運部門合計	(5,568)	889
消除部門間利益	(355)	-
合併稅後損益	<u>(\$ 5,923)</u>	<u>\$ 88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電子式變壓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主要功能為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或變壓等功能。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LED driver	\$ 345,961	\$ 432,588
電子式安定器	95,850	111,687
電子式變壓器	7,521	12,634
其他	14,482	16,154
合計	<u>\$ 463,814</u>	<u>\$ 573,063</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199,070	\$ 40,213	\$ 241,045	\$ 55,590
德國	73,624	30,046	84,848	29,184
韓國	29,477	-	42,185	-
法國	24,454	-	26,582	-
其他	137,189	146,036	178,403	149,983
合計	<u>\$ 463,814</u>	<u>\$ 216,295</u>	<u>\$ 573,063</u>	<u>\$ 234,75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威森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8、9)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8)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 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 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Y	\$ 43,660	\$ 43,66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98,300	\$ 247,87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 40%。

註 7：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 50%。

註 8：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 9：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交易情形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31,475	58%	出貨後 60 天以電匯收取	註 1	餘額 44,497	(註 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4,205	90%	採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1	16,390	註 2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 131,475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 後 60 天以電匯收取	28%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44,497	採出貨後 60 天以電匯收取	7%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154,205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 結 30 天內付款	3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47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本期損益	(\$	(\$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8,987	\$ 48,987	1,023,615	63.31	\$ 91,217	8,250	(	5,224	(	註 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3,341	73,341	7,334,127	100	63,437	2,474	(	2,474	(	註 2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562	21,562	593,145	36.69	47,985	8,250	(	-	-	註 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件	31,733	31,733	-	100	49,311	2,839	-	-	-	註 1、2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10,9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 10,92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 98,966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 -	備註 註 4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 36,642	2	\$ 42,737	\$ -	\$ 42,737	\$ -	(\$ 10,923)	100	(\$ 10,923)	\$ 98,966	\$ -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976 仟元。

註 4：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2)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限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51	\$ 128,518	\$ 297,449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86	\$ 69,149	\$ 38,063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7 仟元及港幣 6,479 仟元，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428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林煜喆		4,840,000	15.77%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9.78%
東方卓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655,583	8.65%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8.43%
詠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1	5.66%
劉潔芝		1,678,000	5.46%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42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

銷為主。該公司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會計師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其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威森珠海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威森珠海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威森珠海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707 29	\$ 126,54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110,74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69 2	17,4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3,420 11	76,03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0 1	1,8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24,077 4
130X	存貨	六(四)	834 -	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 -	1,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098 43	358,876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4,654 28	153,40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7,267 24	144,37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76 -	9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978 1	6,2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166 4	23,70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4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855 57	330,341 48
1XXX	資產總計		\$ 561,953 100	\$ 689,217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566 2	\$	116,219 17
2170	應付帳款			982 -		1,2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390 3		13,7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302 3		15,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98 -		4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961 1		6,2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5 -		9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 1		3,6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332 10</u>		<u>157,677 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7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9,014 2		37,36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72 2</u>		<u>37,367 5</u>
2XXX	負債總計			<u>66,204 12</u>		<u>195,044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6,794 55		303,39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8,485 33		187,19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759 1		3,6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33 4		20,2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	5,922) (1)		4,8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400) (4)	(	25,207) (4)
3XXX	權益總計			<u>495,749 88</u>		<u>494,173 7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1,953 100</u>	\$	<u>689,21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42,794 100	\$ 319,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70,364) (70)	(230,444) (72)
5900 營業毛利		72,430 30	89,112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40 2	(2,5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870 32	86,53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751) (9)	(22,222) (7)
6200 管理費用		(53,657) (22)	(41,9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06) (12)	(30,84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214) (43)	(95,062) (30)
6900 營業損失		(26,344) (11)	(8,53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10 1	5,84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756 13	4,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84) (1)	(7,2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54) -	(1,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698) (3)	8,0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30 10	9,431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414) (1)	89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509) (1)	(1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923) (2)	\$ 88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9 1	(\$ 6,16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02) -	1,2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7 1	(4,9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7 1	(\$ 4,9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6) (1)	(\$ 4,043)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19)	\$ 0.0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19)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林務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林松均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登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514,283
108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889	-	88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32)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9	(4,932)	(4,0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	-	(2,1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923	(8,92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5,170)	-	(15,170)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	(897)	-	-	-	-	-	-	(89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5,923)	-	(5,92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7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23)	2,807	(3,1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	-	(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58	(4,758)	-	-
員工認股權	3,400	2,783	(2,149)	658	-	-	-	-	4,6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振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14)	\$ 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547	10,4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61	3,2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54	1,4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10)	(5,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698	(8,02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36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814	950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十四) 1,068	(5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5,440)	2,5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06)	(5,844)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	(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	(112)
應收帳款	6,186	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14	1,310
其他應收款	(1,762)	(1,093)
存貨	(417)	2,779
其他流動資產	2,483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31)
應付帳款	(310)	(2,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6	(9,345)
其他應付款	3,149	(6,4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1	(1,926)
負債準備-流動	(1,386)	(3,183)
其他流動負債	(1,975)	2,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69)	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27)	(16,570)
收取之利息	3,739	5,363
收取之股利	-	27,369
支付之利息	(1,097)	(1,456)
支付之所得稅	(3,866)	(3,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51)	11,282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 110,741	(\$ 110,7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077	(24,0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	(241)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436	-
無形資產增加數	(3,030)	(1,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713	(136,8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60,527	176,7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266,299)	(178,602)
發放現金股利	-	(15,170)
租賃本金償還	(1,109)	(2,021)
行使員工認股權	4,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89)	(19,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5	4,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58	(140,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49	266,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707	\$ 126,5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經歷增資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06,794，分為 30,6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暨服務收入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

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與 建 築	5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 7 年
辦 公 設 備	5 ~ 6 年
租 賃 改 良	3 ~ 6 年
其 他 設 備	3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做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森珠海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99	\$ 514
活期存款	152,008	27,337
定期存款	7,000	98,698
	<u>\$ 159,707</u>	<u>\$ 126,5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u>	<u>\$ 110,741</u>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u>\$ -</u>	<u>\$ 112</u>
應收帳款	<u>\$ 12,774</u>	<u>\$ 18,903</u>
減：備抵損失	<u>(1,405)</u>	<u>(1,405)</u>
	<u>\$ 11,369</u>	<u>\$ 17,498</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702	\$ -	\$ 17,428	\$ 112
30 天內	443	-	70	-
31-90 天	-	-	-	-
91-180 天	224	-	-	-
181 天以上	1,405	-	1,405	-
	<u>\$ 12,774</u>	<u>\$ -</u>	<u>\$ 18,903</u>	<u>\$ 1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

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543。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11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369 及\$17,498。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	(\$ 272)	\$ 185
製成品	1,170	(521)	649
合計	<u>\$ 1,627</u>	<u>(\$ 793)</u>	<u>\$ 8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4	(\$ 345)	\$ 69
製成品	868	(520)	348
合計	<u>\$ 1,282</u>	<u>(\$ 865)</u>	<u>\$ 4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427	\$ 230,553
存貨回升利益	(72)	(109)
製成品報廢	9	-
	<u>\$ 170,364</u>	<u>\$ 230,444</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處分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91,217	\$ 88,779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63,437	64,625
	<u>\$ 154,654</u>	<u>\$ 153,404</u>

註：原名為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5,224)	\$ 5,994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4)	2,028
	<u>(\$ 7,698)</u>	<u>\$ 8,02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200,188	150	-	-	200,338
機器設備	31,504	-	(239)	-	31,265
辦公設備	12,434	181	(8)	-	12,607
其他設備	2,344	-	-	-	2,344
租賃改良	-	-	-	-	-
成本小計	\$ 280,955	\$ 331	(\$ 247)	\$ -	\$ 281,03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3,179)	(\$ 6,284)	\$ -	\$ -	(\$ 99,463)
機器設備	(29,505)	(788)	239	-	(30,054)
辦公設備	(11,583)	(341)	8	-	(11,916)
其他設備	(2,317)	(22)	-	-	(2,339)
租賃改良	-	-	-	-	-
累計折舊小計	(\$ 136,584)	(\$ 7,435)	247	\$ -	(\$ 143,772)
合計	\$ 144,371			\$ -	\$ 137,267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移轉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199,935	253	-	-	200,188
機器設備	31,504	-	-	-	31,504
辦公設備	12,763	-	(329)	-	12,434
其他設備	2,344	-	-	-	2,344
租賃改良	69	-	(69)	-	-
成本小計	\$ 281,100	\$ 253	(\$ 398)	\$ -	280,95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995)	(\$ 7,184)	\$ -	\$ -	93,179)
機器設備	(28,669)	(836)	-	-	29,505)
辦公設備	(11,554)	(358)	329	-	11,583)
其他設備	(2,255)	(62)	-	-	2,317)
租賃改良	(69)	-	69	-	-
累計折舊小計	(\$ 128,542)	(\$ 8,440)	398	\$ -	136,584)
合計	\$ 152,558			\$	144,37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0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1,976</u>	<u>\$ 931</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1,112</u>	<u>\$ 2,02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57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 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1	27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87 及 \$2,043。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173 及\$3,20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約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110 年	<u>\$ 3,200</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814 及\$950，累計減損相關明細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累計減損		
無形資產	<u>\$ 7,647</u>	<u>\$ 6,83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據無形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分別為\$814 及\$950。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	\$ 100,000
信用借款	10,566	16,219
	<u>\$ 10,566</u>	<u>\$ 116,219</u>
利率區間	<u>0.79%</u>	<u>0.70%~1.2%</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37 及\$1,423。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43	\$ 10,295
應付勞務費	5,586	750
應付設備款	11	1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00
其他	2,962	4,040
	<u>\$ 18,302</u>	<u>\$ 15,197</u>

(十二) 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50 及\$2,405。

(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u> <u>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u>	
					<u>離職率</u>	<u>離職率</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 仟單位	7 年	2~5 年之服務	0.00%	2.5%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數量</u> <u>(仟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u>履約價格(元)</u>	<u>數量</u> <u>(仟股)</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u>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0	\$ 13.80	490	\$ 14.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0)	13.8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50)	13.8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90	14.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90	-

-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加權平均</u> <u>剩餘合約時間</u>
	<u>履約價格</u> <u>(元)</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4.20	0.36 年

(十四) 負債準備 - 流動

	<u>保固負債準備</u>	
	<u>109 年</u>	<u>108 年</u>
1 月 1 日餘額	\$ 6,279	\$ 9,517
本期提列之金額	821	645
本期使用之金額	(1,139)	(3,883)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61</u>	<u>\$ 6,279</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6,7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9 年</u>	<u>108 年</u>
1 月 1 日	30,339	30,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0	-
12 月 31 日	<u>30,679</u>	<u>30,339</u>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

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5 元，股利合計 \$15,170。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23。
6.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58。
7. 本公司 109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以下空白)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 年度	東林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它
部門收入	\$ 131,628	\$ 98,493	\$ 9,218	\$ 3,455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131,475)	(24,290)	-	(155,76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3	\$ 74,203	\$ 9,218	\$ 3,455
				\$ 87,029

180

108 年度	東林			
	歐洲	亞洲	美洲	其它
部門收入	\$ 157,820	\$ 132,231	\$ 25,242	\$ 4,263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152,075)	(27,189)	-	(179,26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745	\$ 105,042	\$ 25,242	\$ 4,263
				\$ 140,292

3. 合約負債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 942	\$ 2,318	\$ 48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318	\$ 483

(以下空白)

(十九) 利息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13	\$ 5,749
其他利息收入	897	99
	<u>\$ 3,010</u>	<u>\$ 5,848</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27,862	\$ -
租金收入	3,173	3,200
其他收入－其他	1,721	1,053
	<u>\$ 32,756</u>	<u>\$ 4,253</u>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請詳附註七(二)

(二十一)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2,631)	(6,253)
減損損失	(814)	(95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61	-
其他損失	-	(44)
	<u>(\$ 3,084)</u>	<u>(\$ 7,24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7	\$ 1,423
租賃負債	17	22
	<u>\$ 1,054</u>	<u>\$ 1,44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 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	\$ 61,111	\$ 61,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7,435	7,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12	1,1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61	2,461
	<u>\$ -</u>	<u>\$ 72,119</u>	<u>\$ 72,119</u>
	<u>108 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	\$ 60,754	\$ 60,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	8,440	8,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026	2,0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299	3,299
	<u>\$ -</u>	<u>\$ 74,519</u>	<u>\$ 74,51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9 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	\$ 50,210	\$ 50,210
勞健保費用	-	4,462	4,462
退休金費用	-	2,650	2,650
董事酬金	-	1,388	1,388
其他用人費用	-	2,401	2,401
	<u>\$ -</u>	<u>\$ 61,111</u>	<u>\$ 61,111</u>
	<u>108 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	\$ 50,027	\$ 50,027
勞健保費用	-	4,754	4,754
退休金費用	-	2,405	2,405
董事酬金	-	1,084	1,084
其他用人費用	-	2,484	2,484
	<u>\$ -</u>	<u>\$ 60,754</u>	<u>\$ 60,754</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90(『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6(『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2(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6(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6.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7.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依「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考績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9 年度產生虧損，故暫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1,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6,577</u>	<u>1,43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6,577	3,1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068)</u>	<u>(3,114)</u>
所得稅費用	<u>\$ 3,509</u>	<u>\$ 1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02)</u>	<u>\$ 1,2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3)	\$ 1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01)	(1,60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6,577</u>	<u>1,433</u>
所得稅費用	<u>\$ 3,509</u>	<u>\$ 1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 年</u>				
認列於其他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259	(\$ 1,088)	\$ -	\$ 2,17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73	(14)	-	159
課稅損失	7,647	-	-	7,6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3	-	(702)	8,0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2	(1,302)	-	-
其他	2,528	1,570	-	4,098
合計	<u>\$23,702</u>	<u>(\$ 834)</u>	<u>(\$ 702)</u>	<u>\$22,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79)	\$ -	(\$ 579)
合計	<u>\$ -</u>	<u>(\$ 579)</u>	<u>\$ -</u>	<u>(\$ 579)</u>

<u>108 年</u>				
認列於其他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43	\$ 516	\$ -	\$ 3,259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95	(22)	-	173
課稅損失	5,553	2,094	-	7,6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0	-	1,233	8,79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302	-	1,302
其他	3,441	(913)	-	2,528
合計	<u>\$19,492</u>	<u>\$ 2,977</u>	<u>\$ 1,233</u>	<u>\$23,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	\$ 137	\$ -	\$ -
合計	<u>(\$ 137)</u>	<u>\$ 137</u>	<u>\$ -</u>	<u>\$ -</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9	預計申報數	\$ 37,302	\$ 37,302	119
107	申報數	\$ 14,822	\$ 14,822	117
104	核定數	\$ 13,029	\$ 13,029	114
103	核定數	\$ 32,213	\$ 32,213	113
102	核定數	\$ 38,730	\$ 498	112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申報數	\$ 14,822	\$ 14,822	117
104	核定數	\$ 13,029	\$ 13,029	114
103	核定數	\$ 32,213	\$ 32,213	113
102	核定數	\$ 54,676	\$ 23,129	112
101	核定數	\$ 6,695	\$ -	1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投資 CHUAN WEI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6,275 及 \$16,837。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u>109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本期淨利	(\$ 5,923)	30,588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5,923)	30,5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3)	30,588

	<u>108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u>每股盈餘 (元)</u>
本期淨利	\$ 889	30,3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89	30,3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1
員工酬勞	-	35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9	30,495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	\$ 2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	(12)
本期支付現金	\$ 332	\$ 241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 年 1 月 1 日	\$ 116,219	\$ 647	\$ 116,8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5,772)	-	(105,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	119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0,566</u>	<u>\$ 647</u>	<u>\$ 11,213</u>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8 年 1 月 1 日	\$ 118,054	\$ 647	\$ 118,7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835)	-	(1,8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16,219</u>	<u>\$ 647</u>	<u>\$ 116,8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其他關係人(註)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其他關係人(註)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泰騰)	其他關係人(註)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其他關係人(註)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威森)	子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前任董事會成員當然解任，故自是日起，該關係人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銷售：		
HEP GmbH	\$ 131,475	\$ 152,075
珠海威森	7,176	4,947
其他關係人	8,445	4,545
服務收入：		
珠海威森	17,113	22,243
	<u>\$ 164,209</u>	<u>\$ 183,810</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至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以電匯收款。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 10 天或出貨後 60 天內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70 天收款。

(2) 上開管理服務收入係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 10% 收取服務收入。

2. 進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商品購買：		
珠海威森	<u>\$ 154,205</u>	<u>\$ 214,39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HEP GmbH	\$ 44,497	\$ 53,034
珠海威森	18,923	22,584
其他關係人	-	416
	<u>\$ 63,420</u>	<u>\$ 76,034</u>

4. 應付帳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珠海威森	<u>\$ 16,390</u>	<u>\$ 13,71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u>\$ 798</u>	<u>\$ 437</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之款項。

6. 其他應收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	\$ 28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之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威森	\$ 8,369	\$ 37,367

本集團之子公司-珠海威森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項，經本集團與銷貨客戶及其最終客戶三方協商後，由最終客戶暫付上述催收款項總額作為日後與該客戶交易之承諾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倘若銷貨客戶營運不善仍無法支付貨款，則將以該保證金與債權互抵，民國 105 年度因銷售客戶營運不善無法支付貨款，該債權、債務之法定義務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得互抵，以致將該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48 與債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合併報表互抵。於民國 109 年度，珠海威森接獲法院判決，宣判部分款項失去法律追索權，故珠海威森認列呆帳費用，並沖銷應收帳款。本公司亦據此沖轉其他應付款-非流動，並認列其他收入。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子公司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期末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	\$ 24,049

B.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886	\$ 82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4.75%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56	\$ 11,245
退職後福利	424	111
離職福利	894	-
總計	<u>\$ 11,374</u>	<u>\$ 11,3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00,877	107,010	借款擔保
	<u>\$ 135,362</u>	<u>\$ 141,4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

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66,204	\$ 195,044
資產總額	\$ 561,953	\$ 689,217
負債資產比率	<u>12%</u>	<u>2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707	\$ 126,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7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2
應收帳款	11,369	17,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420	76,034
其他應收款	2,930	1,8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77
存出保證金	814	1,635
	<u>\$ 238,240</u>	<u>\$ 358,5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66	\$ 116,219
應付帳款	982	1,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0	13,714
其他應付帳款	18,302	15,19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	437
存入保證金	647	647
	<u>\$ 47,685</u>	<u>\$ 147,506</u>
租賃負債	<u>\$ 1,984</u>	<u>\$ 9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3	28.43	\$ 27,378	\$6,855	29.93	\$205,170
歐元：新台幣	1,235	34.82	43,003	1,519	33.39	50,719
港幣：新台幣	573	3.64	2,086	759	3.82	2,899
人民幣：新台幣	20,979	4.35	91,259	17,199	4.28	73,612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21	35.22	\$ 11,306	\$ 481	33.79	\$ 16,253
美金：新台幣	594	28.53	16,947	511	30.03	15,345
港幣：新台幣	100	3.70	370	-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631 及\$6,25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敏感度分析</u>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4	\$ -	1%	\$2,052	\$ -
歐元：新台幣	1%	430	-	1%	507	-
港幣：新台幣	1%	21	-	1%	29	-
人民幣：新台幣	1%	913	-	1%	736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13	\$ -	1%	\$ 163	\$ -
美金：新台幣	1%	169	-	1%	153	-
港幣：新台幣	1%	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 及 \$232。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並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405 及 \$1,405，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u>\$ 1,405</u>
	<u>108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u>\$ 1,40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2,964	\$ 187,138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90	\$ -	\$ -	\$ -	\$ -
應付帳款	98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0	-	-	-	-
其他應付款	18,30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8	-	-	-	-
租賃負債	749	749	56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6,646	\$ -	\$ -	\$ -	\$ -
應付帳款	1,29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14	-	-	-	-
其他應付款	15,19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7	-	-	-	-
租賃負債	939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9
	含 JPY 541 仟元，匯率 1：0.274	
	含 RMB 70 仟元，匯率 1：4.352	
	含 HKD 5 仟元，匯率 1：3.643	
	含 EUR 4 仟元，匯率 1：34.82	
	含 PHP 1 仟元，匯率 1：0.00	
	含 USD 1 仟元，匯率 1：8.4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52,008
	含 JPY 190 仟元，匯率 1：34.82	
	含 HKD 193 仟元，匯率 1：3.643	
	含 USD 489 仟元，匯率 1：28.43	
	含 RMB 16,786 仟元，匯率 1：4.352	
	含 EUR 39 仟元，匯率 1：34.82	
定期存款		7,000
	到期日：110.1.23~110.3.13	
	利率：0.35%~0.41%	
		<u>\$ 159,707</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 5,920	
B 客 戶			2,280	
C 客 戶			1,304	
其他			3,27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12,774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減：備抵損失		(	1,405)	
		\$	<u>11,369</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市價決定方式
原物料		\$ 457	\$ 185	重置成本
製成品		1,170	845	淨變現價值
		1,627	<u>\$ 1,03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3)		
		<u>\$ 834</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4,189	\$ 88,779	-	\$ 7,661	-	(\$ 5,223)	4,189	\$ 91,217	-	\$ 91,217	無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71	64,625	-	1,286	-	(2,474)	12,971	63,437	-	63,437	無	
		<u>\$153,404</u>		<u>\$ 8,947</u>		<u>(\$ 7,697)</u>		<u>\$154,654</u>		<u>\$154,654</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 10,566	109.12.18~110.4.16	0.79%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美元\$ 1,000	無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LED DRIVER			911	\$	130,306		
安定器			374		82,692		
其他			17,410		15,185		
勞務收入					17,113		
營業收入總額					245,296		
減：銷貨退回				(	1,717)		
銷貨折讓				(	785)		
營業收入淨額				\$	<u>242,794</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14	
加：本期進料	7,855	
原料領用轉費用	-	
減：期末原料	(457)	
出售原料成本	(7,812)	
本期耗用原料	-	
期初在製品	-	
加：託外加工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868	
加：本期購進製成品	163,450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533)	
減：期末製成品	(1,170)	
進銷成本	162,615	
出售原料成本	7,812	
製成品報廢	9	
存貨回升利益	(72)	
營業成本	<u>\$ 170,364</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939	
運費		2,185	
保險費		1,117	
各項攤提		2,113	
認證費		1,283	
其他費用		6,11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 5%
		<u>\$ 21,751</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包含董事酬金)		\$ 25,554	
折舊		2,849	
勞務費		13,941	
其他費用		11,31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 5%
		<u>\$ 53,657</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7,105	
折舊		4,662	
保險費		1,840	
其他費用		5,19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 5%
		<u>\$ 28,806</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9、10)	實際動支 金額(註 9)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8)	備註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珠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3,660	\$ 43,66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98,300	\$ 247,87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Q1). 發行人填 0。

Q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法令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 40%。

註 8：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其公司淨值 50%。

註 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 10：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原因(註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本公司之孫 公司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 131,475)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 公司	銷貨	131,475	58%	58%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進貨	154,205	90%	90%

註1：交易價格依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交易條件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 131,475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 60 天以電匯收取	28%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44,497	採出貨後 60 天以電匯收取	7%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154,205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 30 天內付款	3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8,987	\$ 48,987	1,023,615	63.31	\$ 91,217	(\$ 8,250)	(\$ 5,224)	註 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3,341	73,341	7,334,127	100	63,437	(2,474)	(2,474)	註 2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562	21,562	593,145	36.69	47,985	(8,250)	-	註 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電子元件	31,733	31,733	-	100	49,311	2,839	-	註 1、2

213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營業項目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 10,923)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	備註 註4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 36,642	2	\$ 42,737	\$ -	\$ -	\$ 42,737	\$ 42,737	(\$ 10,923)	100	(\$ 10,923)	\$ 98,966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976 仟元。

註 4：合併報表已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 22,851	\$ 128,518	\$297,449
\$ 19,886	\$ 69,149	\$ 38,063

公司名稱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7 仟元及港幣 6,479 仟元，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428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煜喆	4,840,000	15.77%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0	9.78%
東方卓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655,583	8.65%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8.43%
詠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1	5.66%
劉潔芝	1,678,000	5.46%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95,666	469,712	(74,046)	(15.7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97,534	211,116	(13,582)	(6.43)
無 形 資 產	10,818	11,310	(492)	(4.35)
其 他 資 產	34,295	39,284	(4,989)	(12.70)
資 產 總 額	638,313	731,422	(93,109)	(12.73)
流 動 負 債	138,812	230,061	(91,249)	(39.66)
非 流 動 負 債	3,752	7,188	(3,436)	(47.80)
負 債 總 額	142,564	237,249	(94,685)	(39.91)
股 本	306,794	303,394	3,400	1.12
資 本 公 積	188,485	187,193	1,292	0.69
保 留 盈 餘	22,870	28,793	(5,923)	(20.57)
其 他 權 益	(22,400)	(25,207)	2,807	(11.14)
權 益 總 額	495,749	494,173	1,576	0.32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463,814	573,063	(109,249)	(19.06)
營 業 毛 利	155,225	170,422	(15,197)	(8.92)
營 業 費 用	175,771	168,460	7,311	4.34
營 業 損 益	(20,546)	1,962	(22,508)	(1,147.20)
營 業 外 收 入 (支 出)	14,749	3,231	11,518	356.48
稅 前 淨 利	(5,797)	5,193	(10,990)	(211.63)
所 得 稅 費 用	126	4,304	(4,178)	(97.07)
本 期 淨 利	(5,923)	889	(6,812)	(766.2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中國地區之政府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2.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本公司 109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

來一年之營運計劃及預估產能所做之最適估計，然 109 年初突然爆發新冠肺炎病毒擴散，由於疫情控制不明朗的影響，各國紛紛管制邊境往來，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收成長將受到衝擊而趨於保守甚至下修，本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內蘊研發能量推出有競爭力之產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27.11%	10.14%	167.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16%	85.79%	52.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7%	1.17%	350.43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運活動淨資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8,408	2,128	7,489	213,04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之業務及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					
2.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109 年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48,987	(5,224)	係認列轉投資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及 HEP GmbH 投資損益。	無	無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41	(2,474)	係認列轉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投資損益。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55%、0.28%及 0.01%、0.0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損害。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以歐元及美元報價，外購幣別以美金為主，整體外幣資產以歐元及美金為主，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1,062 仟元及淨兌換損失 2,60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3%)及(2.27%)，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基礎下，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匯兌風險控管得宜，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

(1)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慮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並控管收款期間，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2) 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換匯以減少淨外幣部位之風險。

(3) 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4) 善用國內外之匯兌避險操作，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匯兌損失。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110 年 04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09%，本國之物價指數尚無劇烈上升之現象，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影響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所需。	該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截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發生。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遵循此程序

風險項目	影響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辦理。
衍生性商品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循此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 (1)壁掛式多功能調光器
- (2)整合式調光系統(DMX/RDM, DALI, Wireless)
- (3)應軌道燈專用之高功率電源(含 DALI power supply)

本公司各項研究開發計劃，皆依計劃進度執行中，未來為不斷開發更高、更省電、更環保、更低成本之綠色環保及節能照明電子產品，並充分掌握人才、技術等成功關鍵，預計將以公司研發計劃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 年度未來之研發計劃，研發費用估計約佔銷貨收入之 7.3%。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符合 RoHS 所定義之環保標準，已要求原物料、生產設備、製程及檢驗規範皆符合 RoHS 規範之內容，以確保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符合綠色標準。
2. 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修定，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規。
3. 其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綠色節能概念不斷受到全球關注，全世界所有國家沒有不將節能減碳當作國家最重大的施政方針，同時亦均將「綠能產業」訂立為未來二十至三十年的重點產業。衡諸於近年來的經濟政策、產業投資及科技創新議題，不容置疑的，我們已經面對了一個極大的新興綠能產業之跨世紀機會。

更換節能效率高的 LED 照明是近來影響照明產業最大的市場議題，連帶的包括智慧節能的控制系統與終端數位照明產品也在下一步節能政策被納入討論。政府單位對於環保節能法規章程的推動、先進光源科技的創新應用、電子零件價格下滑下，使得電源供應技術之產品製造價格越來越具有競爭力，由於 LED、HID 與螢光燈這些光源都需要電源供應之技術，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在政策、經濟、社會、科技的總體環境改變下，依然堅持對節能、減碳、環保、健康的照明環境有更多的研發投入，都是促使 LED、HID 與螢光燈三大電光源驅動產業逐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其中隨著節能議題不斷高漲及省電的需求，造成可配合不同場合自動調光的數位化可調光電子式安定器及 LED 電子式驅動器越受重視，預計將會是未來十年智能時代的照明控制核心元件之一，因此，光源的供應配合尚不造成問題。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向甲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14.20% 及 13.96%，主要係本公司生產成本及產能考量，向其購進半成品。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向乙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10.55% 及 7.93%，主要係本公司與乙供應商合作關係已久，向其購進之原物料也易於市場上取得。因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及半成品並非特殊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供應商眾多，貨源不虞匱乏，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銷售予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超過 10%，顯示本公司積極擴大銷售市場及開拓新客源有成，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本公司大股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轉讓出售其本公司之持股，並解除本公司大股東身份，同期間林煜喆先生取得本公司 10% 以上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大股東，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且董事、監察人並無股權大量移轉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管控及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與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蓄意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並

植入病毒，可能損壞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亦或者佔據硬碟空間影響速度和降低效能。本公司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完全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新型式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民國 109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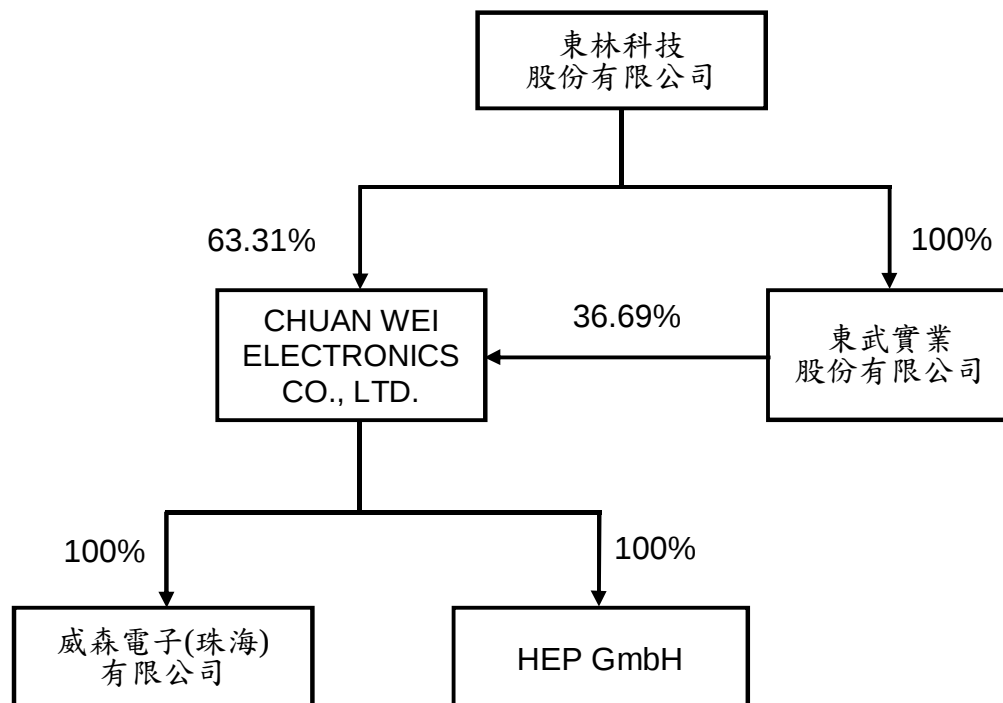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2000.12.14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NT 70,549	一般投資業務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05.02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 20 號 2 樓	NT 73,341	一般投資業務
HEP GmbH	2001.07.03	Ramsloh 10,D-58579 Schalksmuehle,Germany	EUR 750	銷售及研發 新型電子元 器件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2001.02.07	珠海國家高新區三灶科技工業園	HKD 9,976	新型電子元 器件產品及 銷售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轉投資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HEP GmbH	無	投資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轉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無	投資
HEP GmbH	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及研發	有	泛歐地區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生產及銷售	有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及銷售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0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陳睿謙 無	1,024	63.31%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東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東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無	7,334	100%
HEP GmbH	法人股東 之代表人	陳睿謙	—(註 1)	100%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黃燈財 李代堃	—(註 1)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 利益(損失)	每股稅 後盈餘 (虧損)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70,549	150,135	91	150,044	—	(123)	(8,250)	—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41	63,460	23	63,437	—	(36)	(2,474)	—
HEP GmbH	31,733	102,249	52,938	49,311	177,715	(1,325)	2,839	—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42,737	210,887	111,921	98,966	353,455	(19,466)	(10,923)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懷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Chuan Wei)、HEP Group USA, Inc.及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 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經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業已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增訂左列條文。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1 月 03 日證櫃監字 1040030717 號函辦理(因 HEP GmbH 吸收合併 HEP Engineering GmbH)，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07 月 20 日證櫃監字 1050018858 函辦理(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擬結束營業)與 105 年 09 月 08 日證櫃監字 1050026987 函辦理(HSIN WEI ELECTRONIC LTD.擬結束營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4.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6 月 6 日證櫃監字 1070012846 號函辦理(擬出售 HEP Group USA, Inc.之 100%股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左列條文。前述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提報通過。
二、承諾未來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由其他會計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東林集團各轉投資公司皆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未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睿謙

